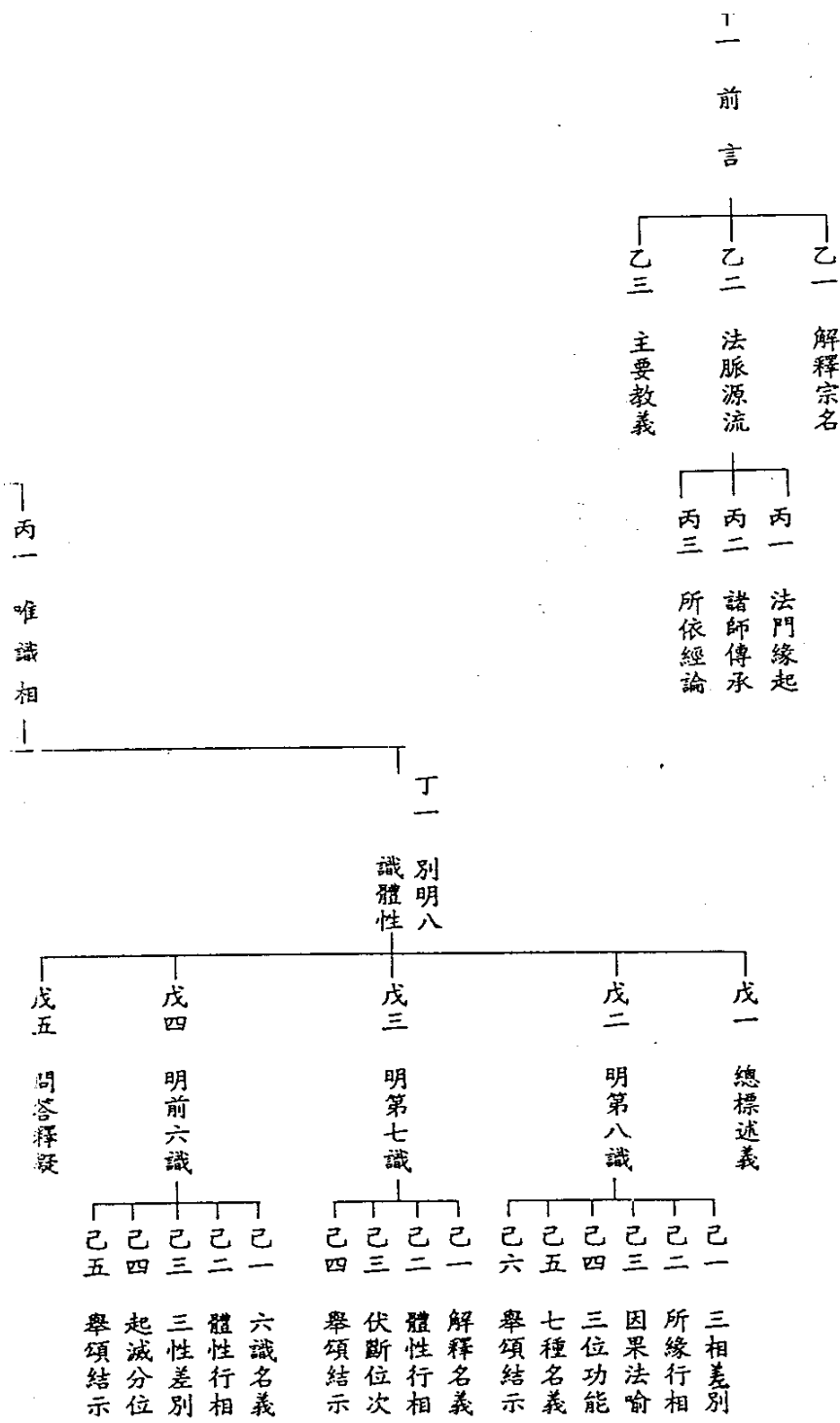


唯識學概要科表



乙一 解釋宗名
乙二 法脈源流
乙三 主要教義

丙一 法門緣起
丙二 諸師傳承
丙三 所依經論

丙一 唯識相

丁一

別明八
識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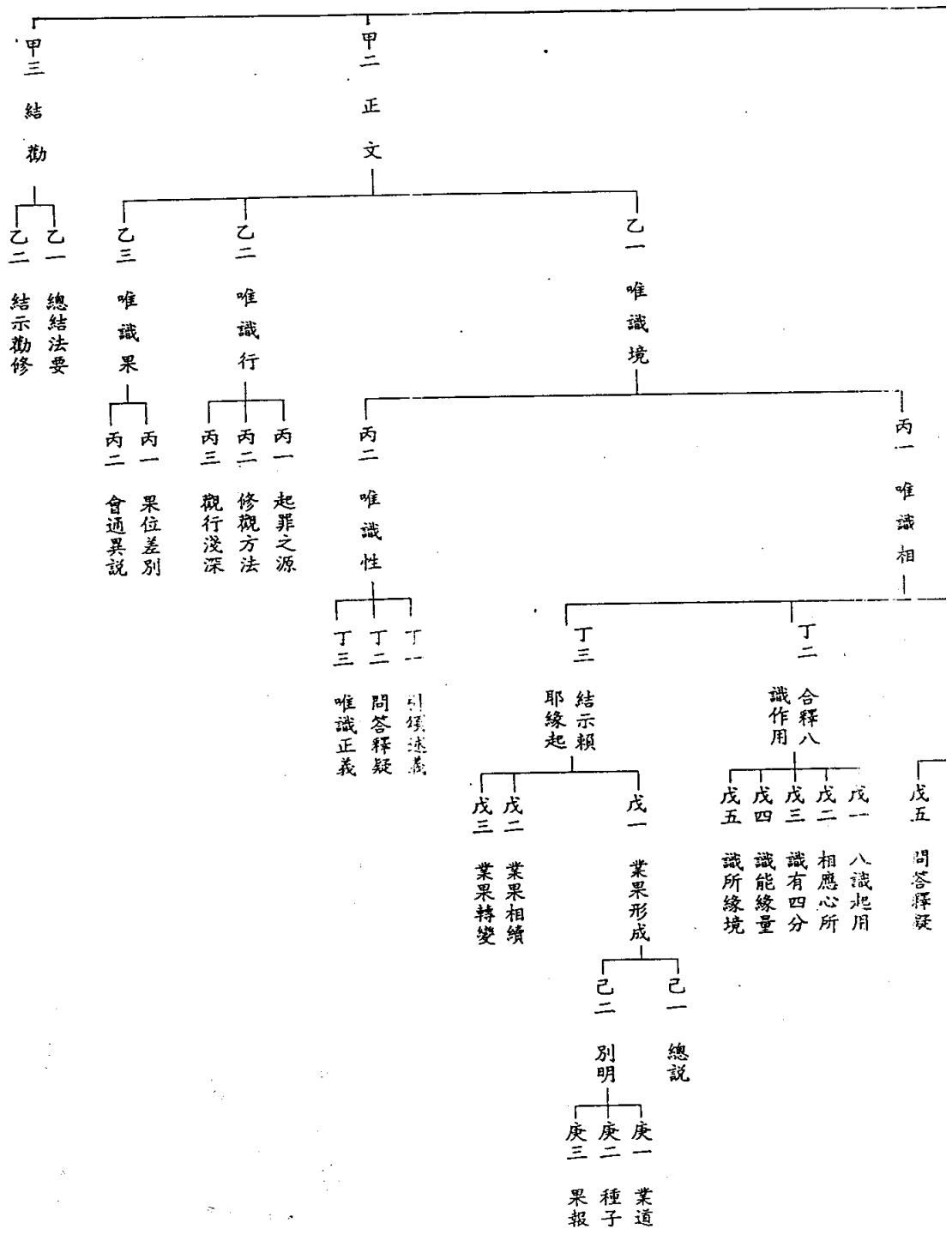
戊一 總標述義
己一 三相差別
己二 所緣行相
己三 因果法喻
己四 三位功能
己五 七種名義
己六 舉頌結示

戊二 明第八識
己一 解釋名義
己二 體性行相
己三 伏斷位次
己四 舉頌結示

戊三 明第七識
己一 六識名義
己二 體性行相
己三 三性差別
己四 起滅分位
己五 舉頌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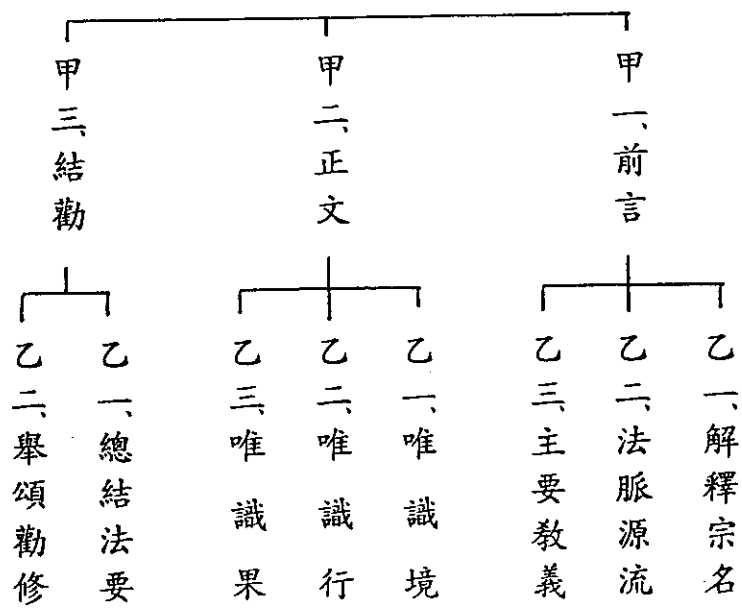
戊四 明前六識
己一 六識名義
己二 體性行相
己三 三性差別
己四 起滅分位
己五 舉頌結示

戊五 問答釋疑



唯識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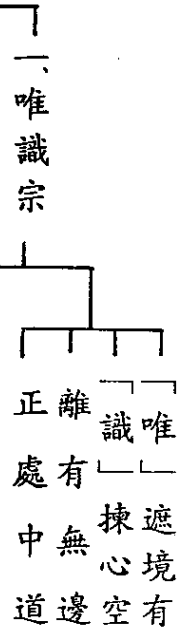
○將述此義，大分爲三：



今初。

甲一、前言分三 一、解釋宗名。 二、法脈源流。 三、主要教義。 今初。

乙一、解釋宗名



本宗廣述「萬法唯識」之旨。「八識」是能變現，「萬法」是所變現，此約能變現，立「唯識宗」名。

二、法相宗 | 此約所變現之萬法，立「法相宗」名。

三、慈恩宗 | 「慈恩」，寺名，本名「無漏寺」，唐貞觀二十五年，高宗為皇太子，為母文德皇后薦福而擴修，改名「慈恩寺」。唐玄奘大師乃本宗東土之創宗始祖，其高足窺基大師，造論著述廣傳此宗，是為二祖。以二師多居「慈恩寺」，尊祖庭故，立名「慈恩宗」。

釋乙一、「解釋宗名」竟

乙二、法脈源流分三 一、法門緣起。 二、諸師傳承。 三、所依經論。 今初。

丙一、法門緣起

(一) 印度本宗之緣起

釋迦牟尼佛，悲愍眾生，從本垂迹，應世說法凡四十九年，於《解深密經》等諸大乘經中，廣述法相唯識之妙義。佛滅後九百年頃，彌勒菩薩應無著菩薩之請，於中天竺阿踰闍國講堂，說《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論》等，弘通此法相唯識法門，其中以《瑜伽師地論》為本宗之正所依。無著菩薩承彌勒菩薩之說，造《對法論》，《顯揚聖教論》等，廣傳此宗。次世親菩薩造《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論》、及《唯識二十論》等盛施論釋，其中以《唯識三十論》集唯識教義之大成。佛滅後千一百年頃，護法難陀、安慧等論師，各造釋論，其中以護法之論釋為一宗之正義。護

法論師門人戒賢論師，窮「瑜伽唯識」、「因明」、「聲明」等之蘊奧，繼護法論師於那爛陀寺，顯揚法相唯識之宗義，總上五師乃印度本宗之師承也。

(二) 中國本宗之緣起

唐代高僧，玄奘大師，幼年出家，初學律典，後習《俱舍》、《成實》等論，因嘆眾師所論不一，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可適從，乃誓遊天竺，以問惑辨疑。師於貞觀三年西行，歷經艱難，越過新疆，進入印度，於那爛陀寺戒賢論師門下，學《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俱舍論》、及「因明學」等凡經五年。其後徧遊五天竺，歷謁名賢、叩詢請益，兼通大乘法有二宗及小乘法要，凡十二年。其後歸國，為太宗及高宗所欽重，賜號「三藏法師」。太宗曾兩度勸其棄道輔政，師均以「願守戒緇門、闡揚遺法」而

固辭之，帝唯從其志，於長安建譯經院，詔譯經論，凡十九年，翻譯梵本七十五部，盛弘此宗，是為本宗東土初祖。玄師弟子窺基法師，從師學法相唯識之玄義，盡得其傳，著有《成唯識論述記》等，本宗始卓然特立，是為二祖，此中土本宗之緣起也。

丙二、諸師傳承

○彌勒 — 無著 — 世親 — 護法 — 戒賢 — 玄奘
西天六祖
 — 窺基 — 慧沼 — 智周
中土初祖

（本宗唐時宗風大盛，晚唐以後漸衰，至明末四大師，復加提倡。）

丙三 所依經論

一、六經十一論

(一) 六經

-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
- 二、《解深密經》
- 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 四、《阿毘達磨經》
- 五、《楞伽經》
- 六、《厚嚴經》

(二) 十一論

- 一、《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 二、《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 三、《大乘莊嚴論》——**本頌**：彌勒菩薩造——**釋論**：世親菩薩造，玄奘大師

譯。

四、《集量論》——陳那菩薩造

真諦法師譯

義淨法師譯

五、《攝大乘論》——**本頌**：無著菩薩造——**釋論**——世親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六、《大地經論》——世親菩薩造——菩提流支法師譯。

七、《分別瑜伽論》——彌勒菩薩造——未譯。

八、《辨中邊論》——**本頌**：彌勒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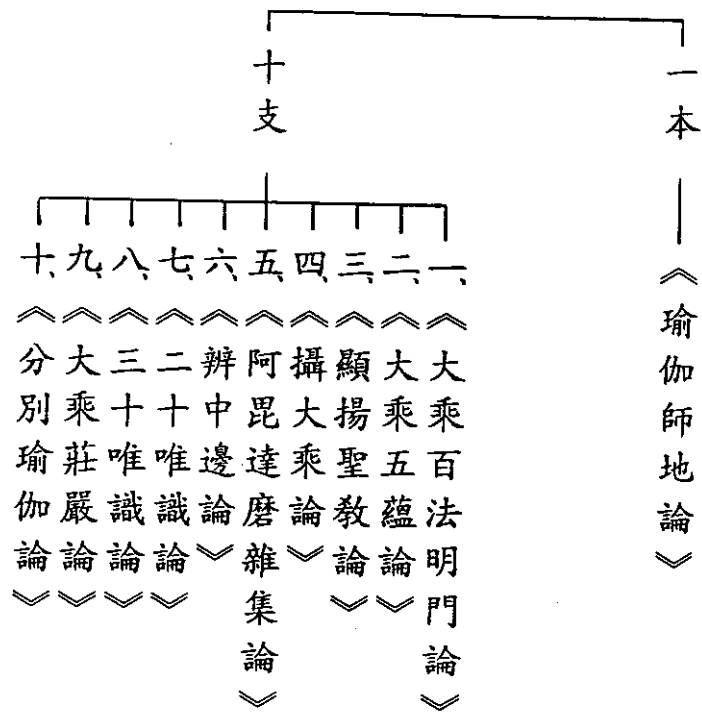
九、《二十唯識論》——世親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十、《觀所緣緣論》——陳那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十一、《阿毘達磨雜集論》——**本頌**：無著菩薩造——**釋論**——師子覺菩薩造——**雜**

論——安慧菩薩造——玄奘大師譯。

二、一本十支



— 釋乙二「法脈源流」竟 —

乙三、主要教義

唯識教海，深廣無涯，欲達其中妙義，須明宗趣所在。宗趣若明，則提綱挈領，所謂妙理易彰、觀行得成、迷執能破、真性可證。否則分別名相，入海算沙，茫茫大海不知所歸，所謂依文解義，有教無觀，難得佛法真實利益矣！

此中謹恭錄《成唯識論》卷首之「造論因緣」以明唯識教學之宗趣。論云：「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謬解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故；由我法二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今造此論

為於二空有謬解者——生正解故。

生解為斷二重障故

由我法二執——二障俱生
若證二空——彼障隨斷

斷障為得二勝果故

由斷續生
煩惱障故
由斷礙解
所知障故
證真解脫
得大菩提

(悟唯識境)

○悟「萬法唯識」

修

我空觀
法空觀

斷

煩惱障
所知障

證

真解脫
大菩提

(修唯識行)

(證唯識果)

——釋甲——「前言」——竟——

甲二、正文

乙一、唯識境

丙一、唯識相

丁一、別明八識體性分五：一、總標述義。二、明第八識。三、明第七識。四、明前六識。五、問答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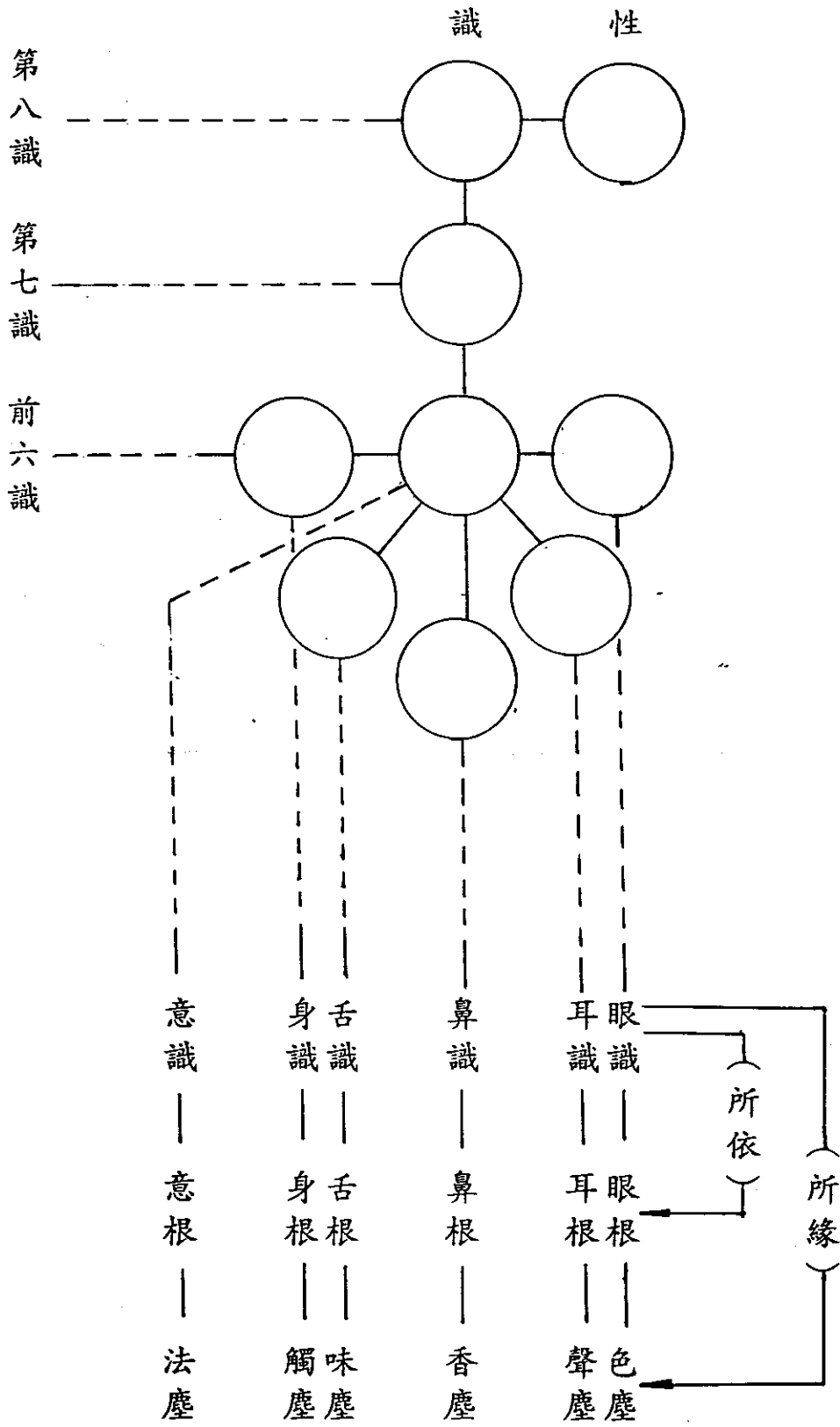
戊一、總標述義

今初。

問：夫言「正唯識義」，約有幾種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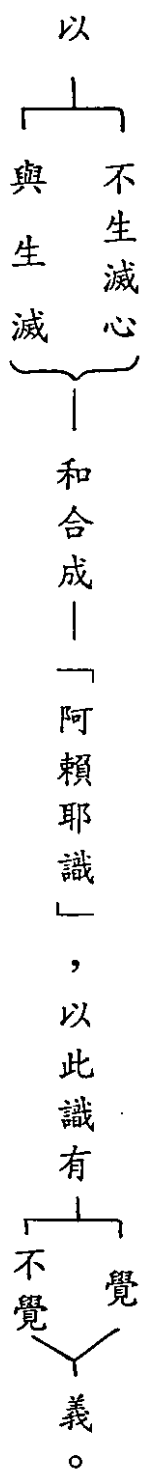
答：經論通辯，有八種識：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

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如《唯識論》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麤相故。」



夫相宗百法者，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以此識有覺不覺義。其覺義者乃「一心真如」，為一切眾生正因佛性。其不覺義者，乃根本無明，迷此一心而成識體。

夫相宗百法者，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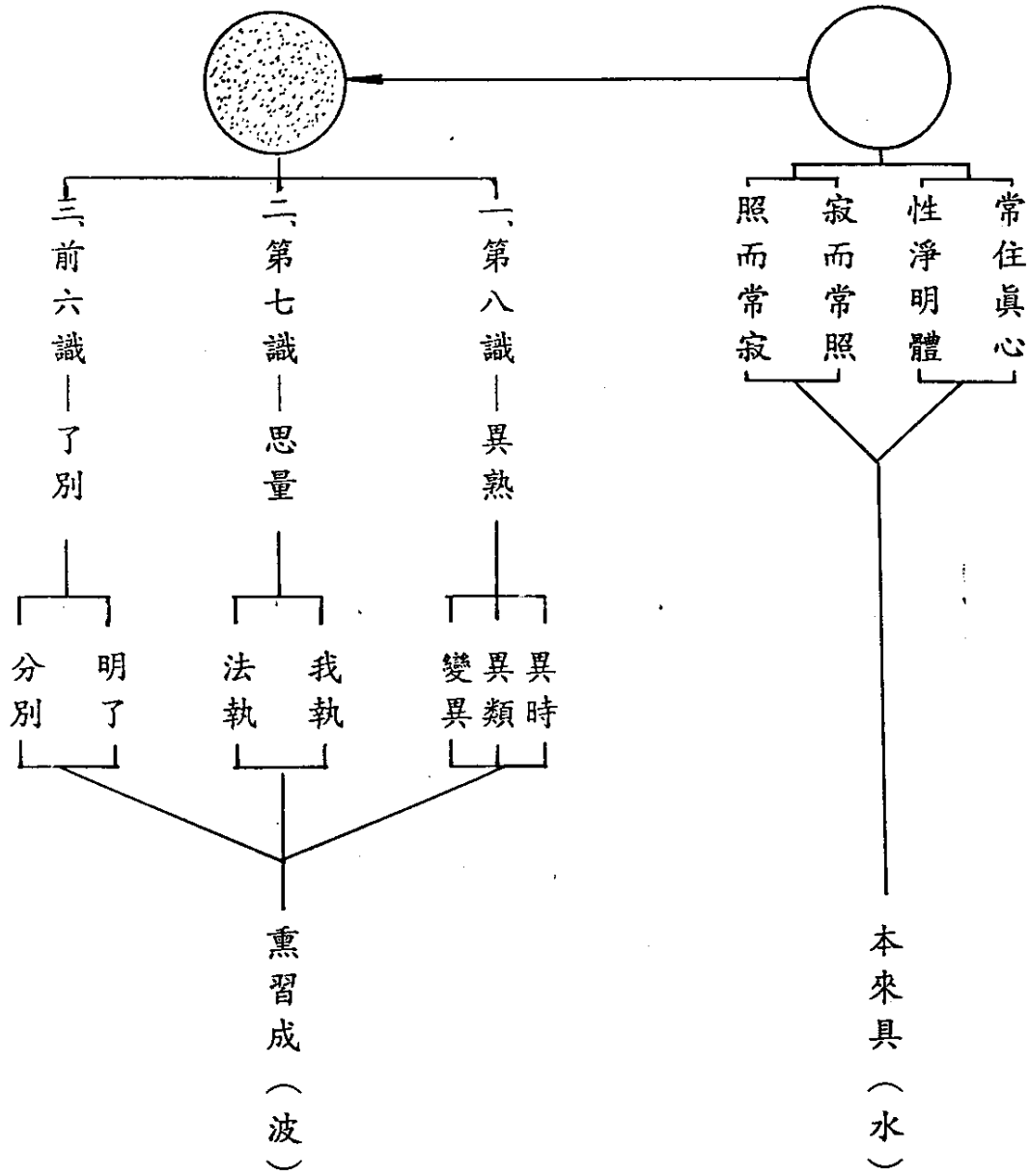
其覺義者乃「一心真如」，為一切眾生正因佛性。

其不覺義者，乃「根本無明」，迷此一心而成識體。

識

(覺不念一)

性



- 一、三相差別。
- 二、所緣行相。
- 三、因果法喻。
- 四、三位功能。
- 五、七種名義。
- 六、舉頌結示。

今初。

己一、三相差別

所謂「自相」者，自之體相也，此識以所謂「阿賴耶」為自之體相。「阿賴耶」梵語，此云「藏」，有「能藏」、「執藏」三義。

能藏者——此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之種子於自體中，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即種子為所藏，此識為能藏，此約「持種」義立名。

所藏者——此識能受前七識之熏習，為前七識之所熏及所依之處，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即前七識現行，以能熏義稱能藏，此識之現行，以受熏義稱所藏，以此時現現相望，稱現行賴耶為所藏，此約「受熏」義立名。

「執藏者——謂第七識無始以來，恆執此識爲自內我故。即第七現行爲能執藏，此識現行爲所執藏。

有此三義，故名此識爲阿賴耶識。然義雖具三，而正取第三執藏義，名此識曰「藏」，即「阿賴耶」，以「我愛執藏」過失重故。

二、因相——此識能執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之種子，又能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種子令生現行，以能生起現行法之種子對望諸法爲因，此約「持種」之功能，爲此識之因相。

三、果相——此識能引三界四生五趣等善惡業之異熟果故，爲有情眾生異熟總報之果體，此約「異熟」之功能，爲此識之果相。

己二所緣行相

《成唯識論》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一) 別釋

「了」——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

「處」——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執受」——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不可知」——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二) 合釋



己三 因果法喻

問：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答：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成唯識論》——

《楞伽經》：「譬如巨海浪，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已四三位功能

一、我愛執藏現行位——謂聖位菩薩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及凡位一切異生，此位之第八識名「阿賴耶」。無始以來，爲第七識愛執爲「實我」、「實法」，「我執」永不斷故。

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凡夫位乃至菩薩金剛無間道、二乘有餘依位，此位之第八識名「異熟識」，乃過去善惡業所感總報無記之「異熟果」故。

三、相續執持位——謂從凡夫乃至佛果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此位之第八識名「阿陀那」，即「執持識」，能執持一切萬有之種子及五根等不失故。

己五七種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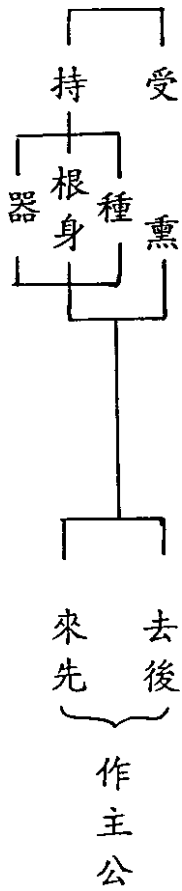
一	心	「積集」	「集起」	「義，積集染淨諸法種子起現行故。」
二	阿陀那	「執持」	「義，執持諸法種子及諸色根令相續故。」	
三	所知依	「能與一切三性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四	種子識	「能普徧任執有漏無漏諸種子故。」		
五	阿賴耶識	「我見愛等執藏為自內我故。」		
六	異熟識	「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七	無垢識	「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己六舉頌結示

《八識規矩頌》云：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戊三、明第七識分四。 一、解釋名義。 二、體性行相。 三、伏斷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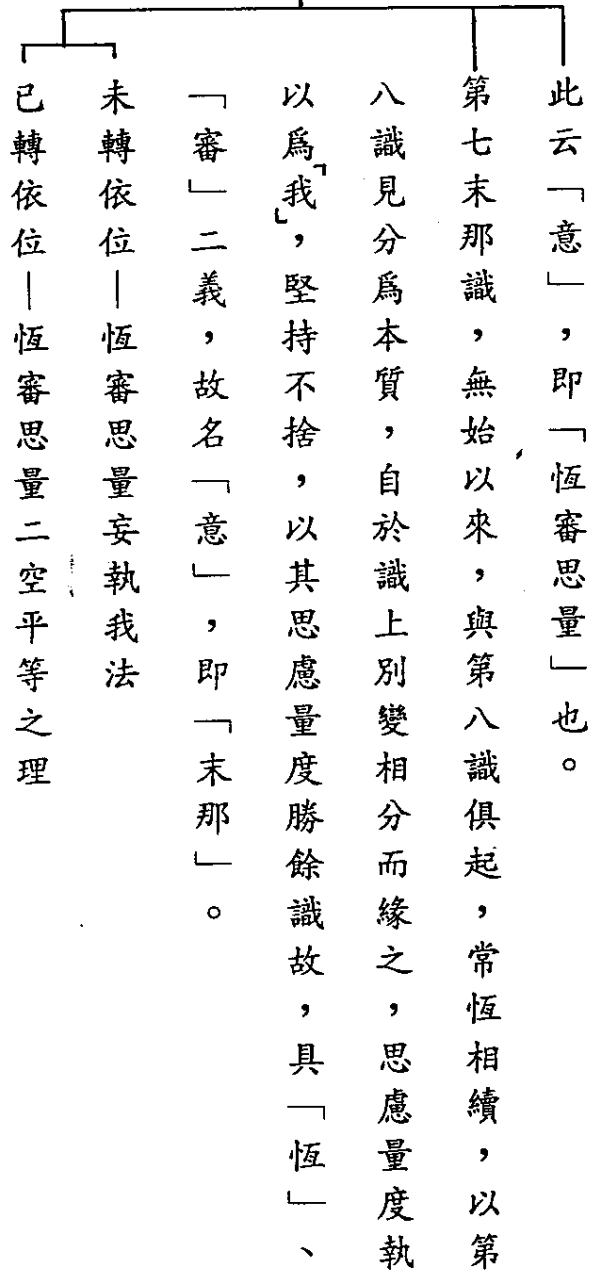
四、舉頌結示。

今初。

己一、解釋名義

《成唯識論》云：「初異熟能變之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末那



已三、伏斷位次

《成唯識論》云：「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

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一切異生，二乘有學，七地以前菩薩，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二、法我見相應——一切異生、二乘、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

三、平等性智相應——一切如來，菩薩見道及修道位，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起「平等性智」。

已四舉頌結示

(一) 《八識規矩頌》云：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為染淨依

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六轉呼為染淨依

(二)

《識論》云：「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乃至故應別有，染汚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三)

《宗鏡》云：「創入道者，此意須明。是起凡聖之因，宜窮體性；乃立解惑之本，可究根源。迷之則為人法執之愚，不悟之則成平等性智。而於諸識內，獨得意名；向有漏中，作無明主。不間不斷，不外執而內緣而不消；常審常恆，四空天避而還起；雖有覆而無記，不斷不外執而內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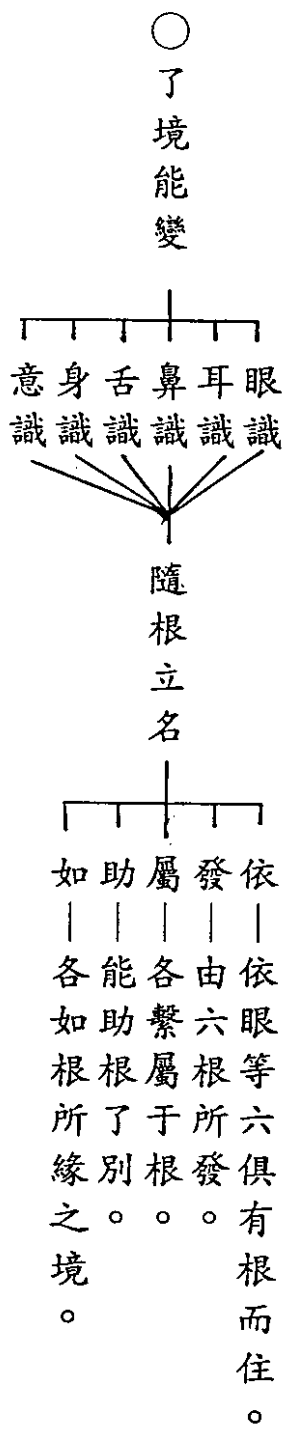
勞；常起現行，能蔽真而障道；唯稱不共，但成染而潤生。是以欲透塵勞，須知要徑；將施妙藥，先候病原。若細意推尋，冥心體察，則何塵而不出，何病而不消，斷惑之門，斯為要矣！」

戊四、明前六識分五

- 一、六識立名。
 - 二、體性行相。
 - 三、三性差別。
 - 四、起滅分位。
 - 五、舉頌結示。
-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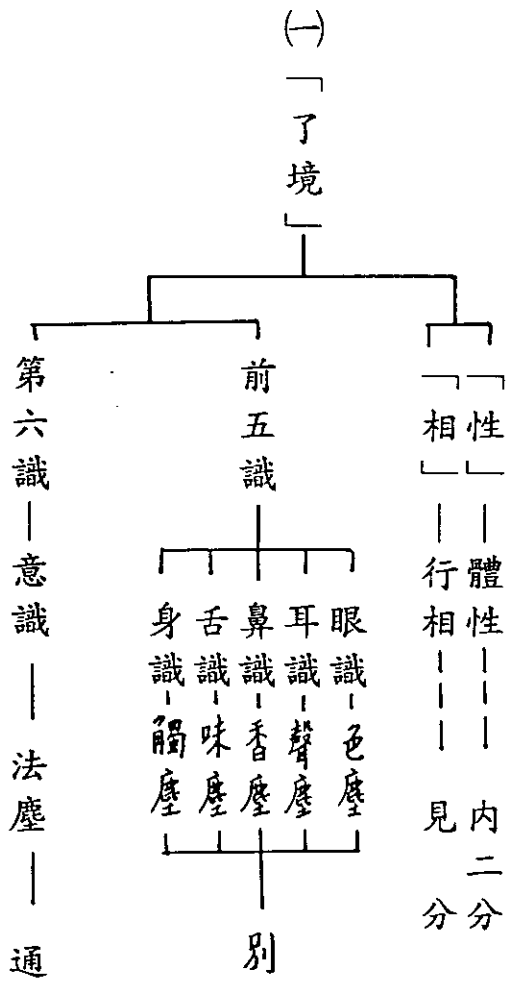
己一、六識立名

《識論》云：「次中思量能變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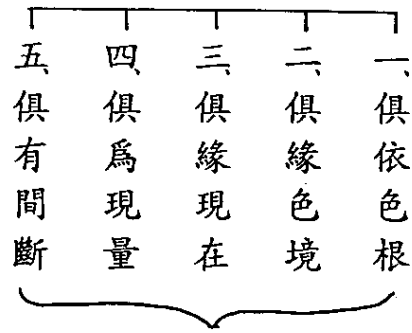


己二、體性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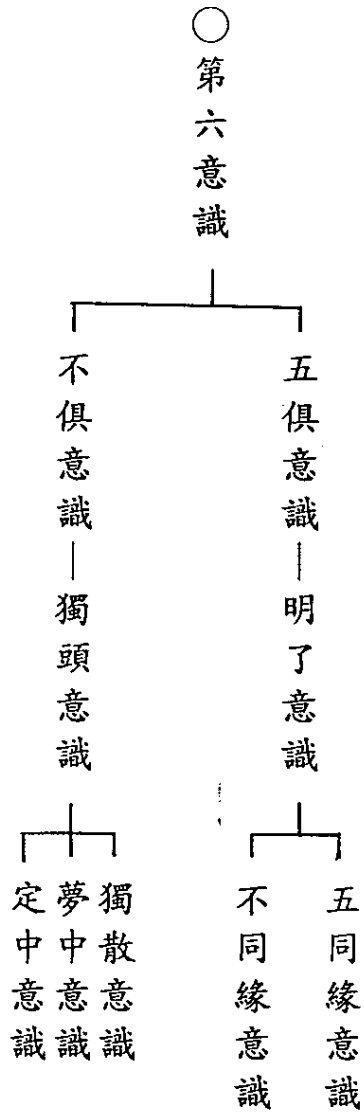
《識論》云：「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二) 五識相似五義



(三) 第六識行相差別



(四) 了境三種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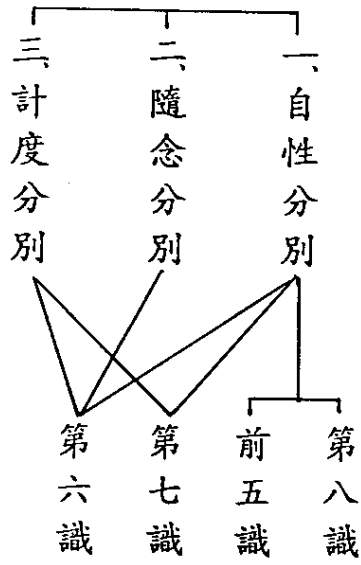
一、自性分別——謂於現在所領受諸法，於自相上而分別之。

二、隨念分別——謂於昔時所領受諸法，於共相上追念而分別之。（以其

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
五別境
故名隨念。）
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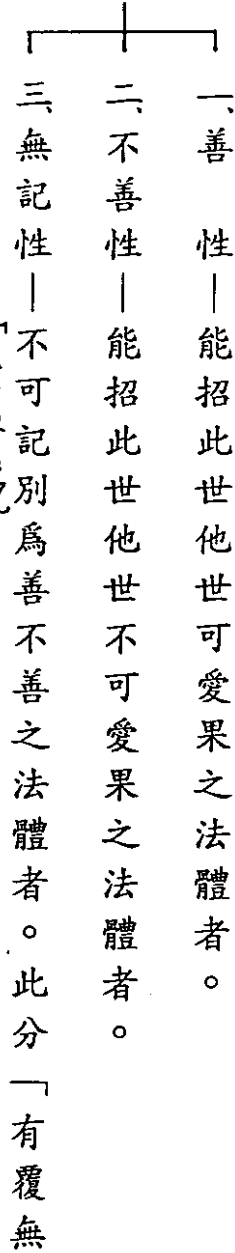
三、計度分別——謂於過去、現在、未來等三世之不現前諸法，思構而分

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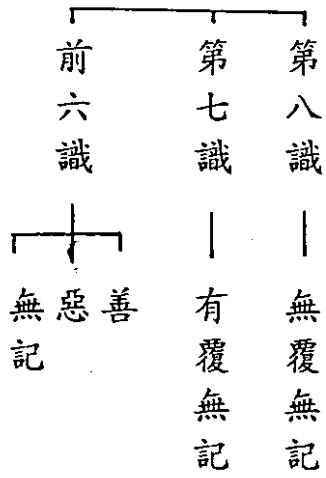


己三、三性差別

(一) 三性含義



(二) 八識三性表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或語或行業，意主意造作，若以清淨意，或語或行業，是則樂隨彼，如影不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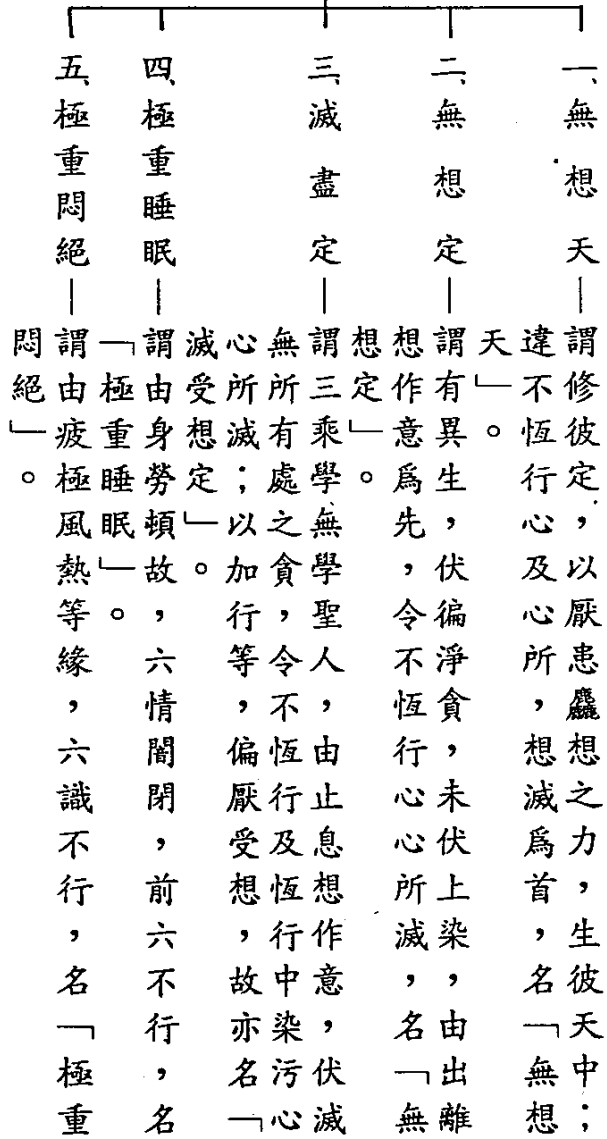
——《南傳法句經》——

已四起滅分位

前五識——前五識須待多緣和合，方得現起，故由生緣之具足不具足，或一識乃至五識同時並起，或不並起。如波濤依水，或一浪起，或多浪起。是中前五識或一或多現起，第六意識必隨之俱起。

第六識——第六識以其與尋伺相應故，自能思慮不藉他引故，藉緣少故，現行時多，惟除「五無心位」外，餘一切時常現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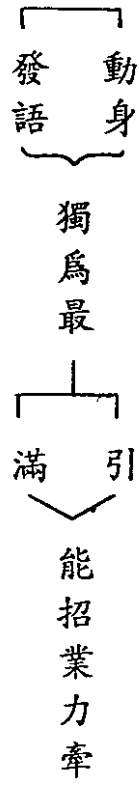
○五無心位



已五舉頌結示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八識規矩頌》——



○第六意識



戊五問答釋疑

問：諸大乘經論，皆云「萬法唯是一心」，此中云何列八？

答：《相宗八要》云：「心性離過絕非，尚不可名之爲一，云何有八？若論相用，浩然無涯，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略有八種。」是故言八識者，乃約有情眾生之相用差別安立，其目的在使令眾生，從八識之差別相用中，觀其「緣生性空」，悟入「一心實相」之理體，古德云：「唯識之教，即用顯體」即此之謂也！

問：一切有情，皆各有八識耶？

答：六道眾生，隨其業感不同，所稟受之識亦各有不同，如初禪天人，以禪悅爲食，故無鼻舌二識；二禪以上，禪定轉深，五識皆離；無想天人入無想定，前六不行，惟存七八。

——釋丁一、「別明八識體性」竟——

丁二、合釋八識作用分五

一、八識起用。

二、相應心所。

三、識有四分。

四、識能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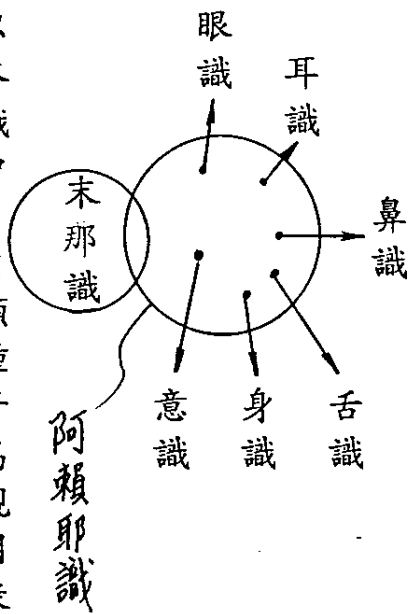
五、識所緣境。

今初。

戊一、八識起用

(一) 生識因緣

因：前七轉識之現起，須以第八識中自類種子為親因，例如眼識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識，乃至末那種子起現行則生末那識。



緣：前七轉識現起，除以本識中，自類種子為親因緣外，還須以境界為所緣緣，所依自根等作為增上緣，及前心自識為等無間緣，方能生起了別作用。

(二) 諸識生起因緣及差別作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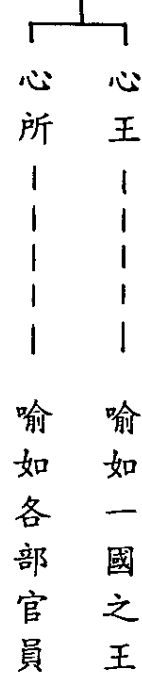
第八識	第七識	意識	身識	舌識	鼻識	耳識	眼識	識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因緣
<small>種子</small>	<small>第八見分</small>	法塵	觸塵	味塵	香塵	聲塵	色塵	所緣緣
<small>器根</small>	<small>身</small>							增
<small>子</small>	<small>間</small>							
第七識	第八識	第七識	身根	舌根	鼻根	耳根	眼根	上
						空	空	
							明	緣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根本依	根本依	根本依	根本依	根本依	根本依	緣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染淨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分別依	等無間緣
前念賴耶	前念末那	前念意識	前念身識	前念舌識	前念鼻識	前念耳識	前念眼識	
異持	執	知一切法	觸軟硬等	嚐	嗅	聞	見	作
熟種	我			味	香	聲	色	用

○古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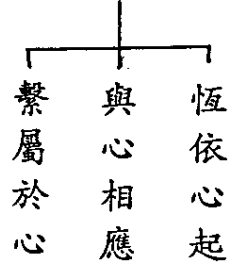
戊二、相應心所

(一) 釋義

八個心識



心所有法



(二) 內容

一、徧行(五) | 觸、作意、受、想、思。

二、別境(五) | 欲、勝解、念、定、慧。

三、善(十) |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勤、輕安、不放逸、行捨、

不害。

四、根本煩惱(六)——貪、瞋、癡、慢、疑、不正見。

小隨——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

五、隨煩惱(十)——中隨——無慚、無愧。

大隨——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六、不定(四)——悔、眠、尋、伺。

(三) 諸識相應心所

(一) 前五識——三十四心所——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本惑三、中隨二、大隨八。

(二) 第六識——五十一心所——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

(三) 第七識——十八心所——徧行五、我痴、我見、我慢、我愛、大隨八、別境慧。

(四) 第八識——五心所——唯與徧行五心所相應。

戊三、識有四分

(一) 四分差別內容：

相分——相謂「相狀」，乃識「所緣」之影像。如色塵有青黃赤白等相狀，乃至法塵有五塵落影等相狀，凡八識所緣之境界，皆「相分」所攝。

見分——見謂「照燭」，乃識之了別照境功能，「能緣」為義。凡八識對境所起之「了別」作用，皆「見分」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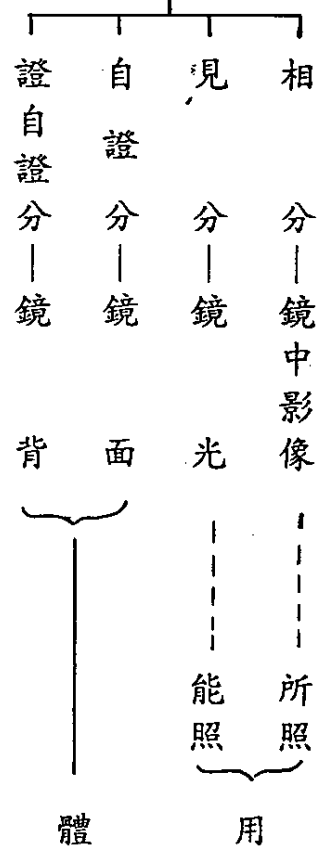
自證分——謂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能作證故。此為識之自體，見相二分之用，皆依此而起故，亦名「自體分」。

證自證分——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而不謬故名「證自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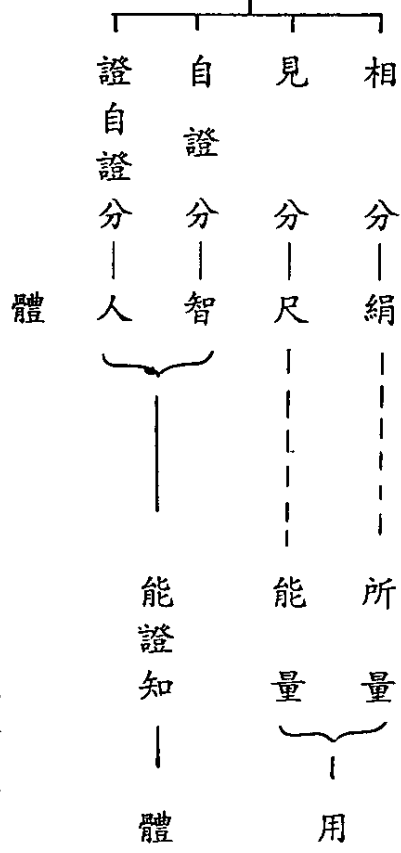
——揉合《宗鏡錄》——

(二) 四分三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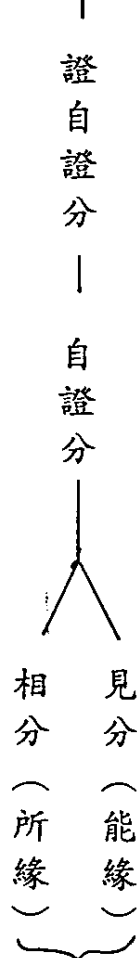
喻一



喻二



喻三



(蝸牛)

(殼)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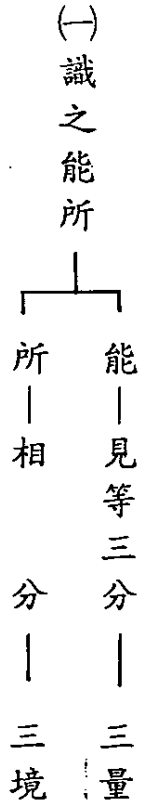
(二角)

(三) 結 示

(1) 《成唯識論》云：「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故，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2) 良由「一心真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今迷而為「識」，以湛寂之體，忽生一念，迷本圓明，將本有無相之真如，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名為「相分」；將本有之智光，變為能見之妄見，是為「見分」。是知一切眾生世界有相之萬法，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所建立，故云「萬法唯識」。

戊四識能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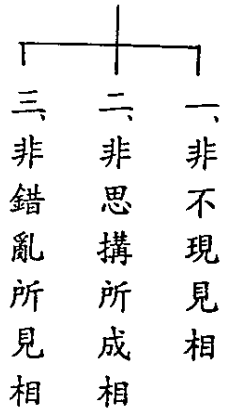
(二) 識能緣量有三：

現 | 現在、現有、顯現。
 量 | 量度、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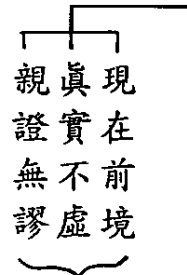
謂五俱意識之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如鏡現像，名為現量。

一、現量

《顯揚論》云：現量者，有三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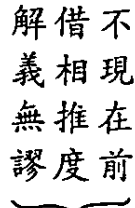
二、比量



喻：見屋解屋

比類、比擬。
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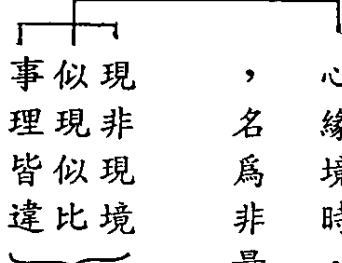
謂於不現前境界，比類量度而知有故，名為比量。



喻：見烟知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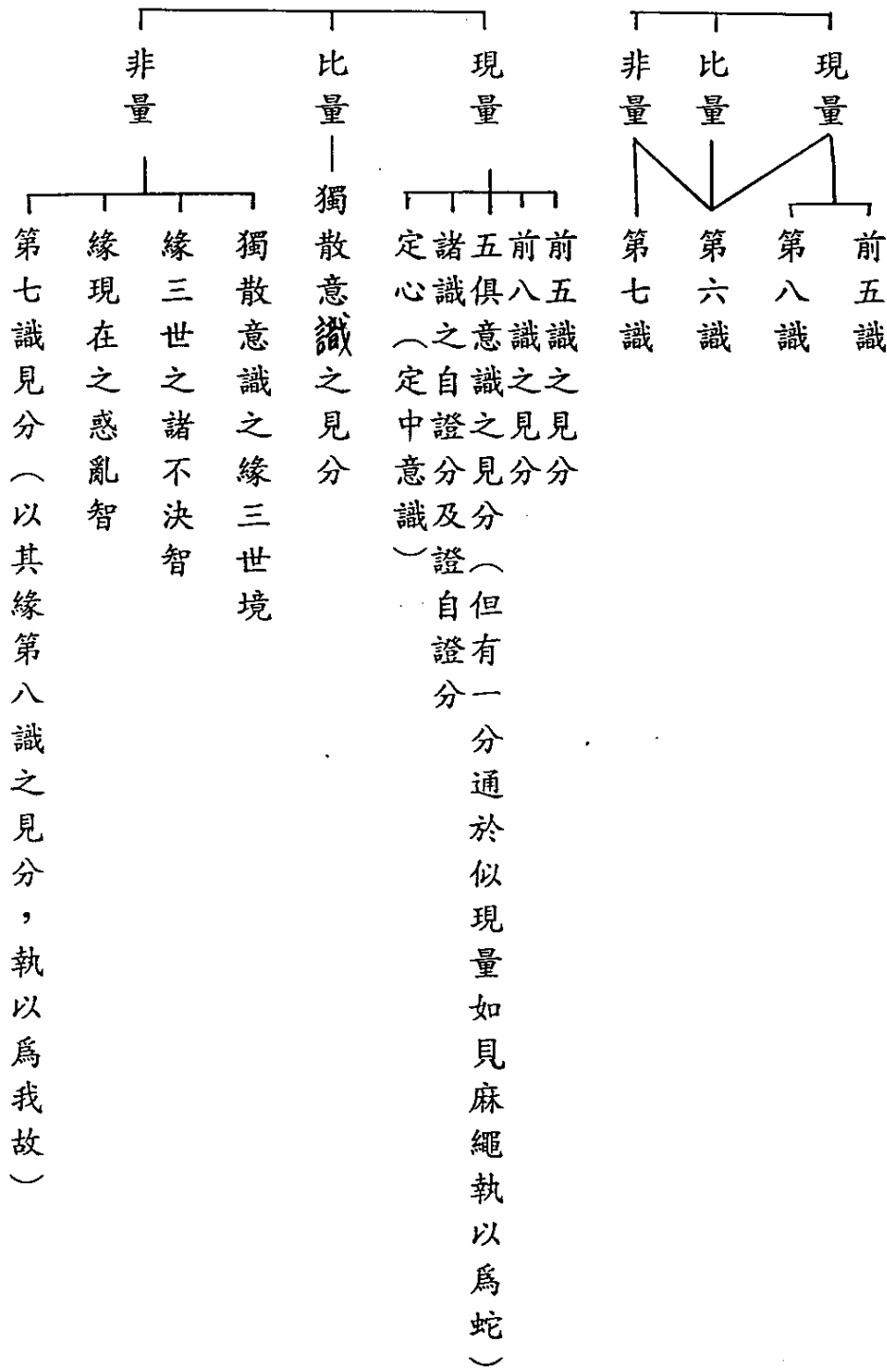
心緣境時，於境錯謬，虛妄分別，不能正知，境不稱心，名為非量。

三、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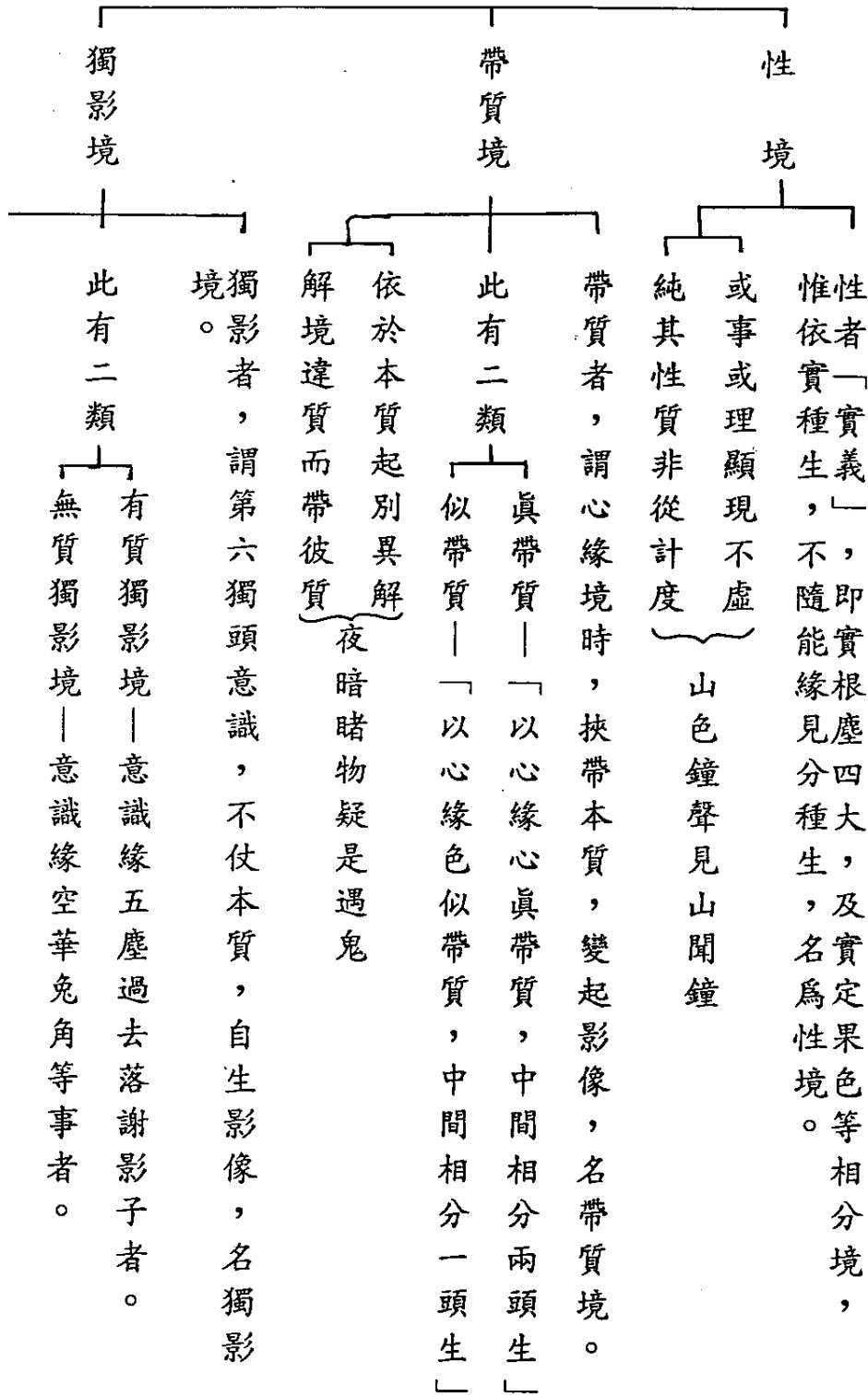
喻：繩蛇火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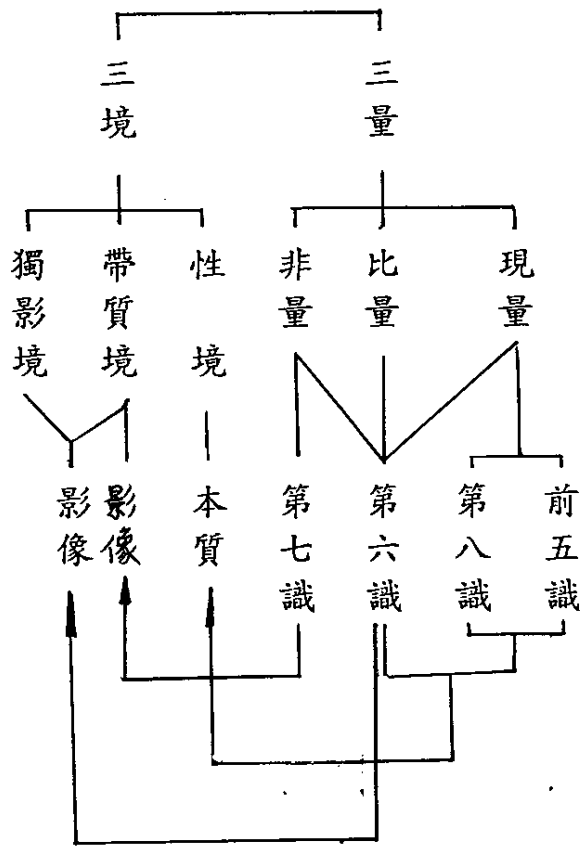
(三) 諸識三量表



已七識所緣境

(一) 識所緣境有三：





○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
 (二) 三量與三境

不仗本質心緣三際
 體不顯現心起影相
 夢幻所現及假想等

——丁二「合釋八識作用」竟——

丁三、結示賴耶緣起分三 一、業果形成。 二、業果相續。 三、業果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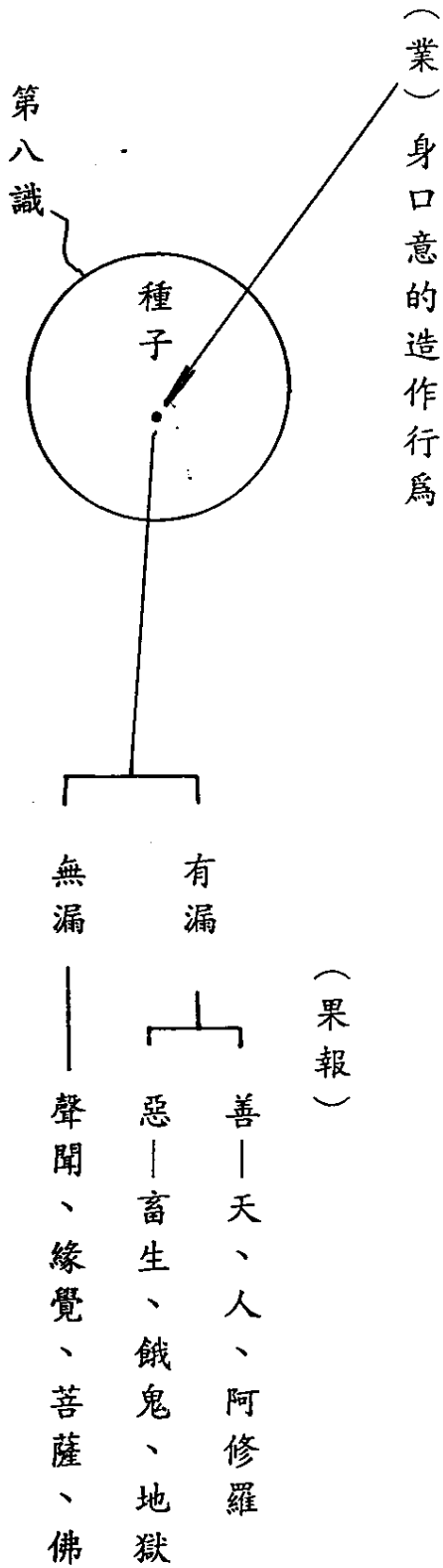
戊一、業果形成分二 一、總說。 二、別明。

今初。 今初。

己一、總說

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現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

——《成唯識論》——



己二、別明分三

一、業道。

二、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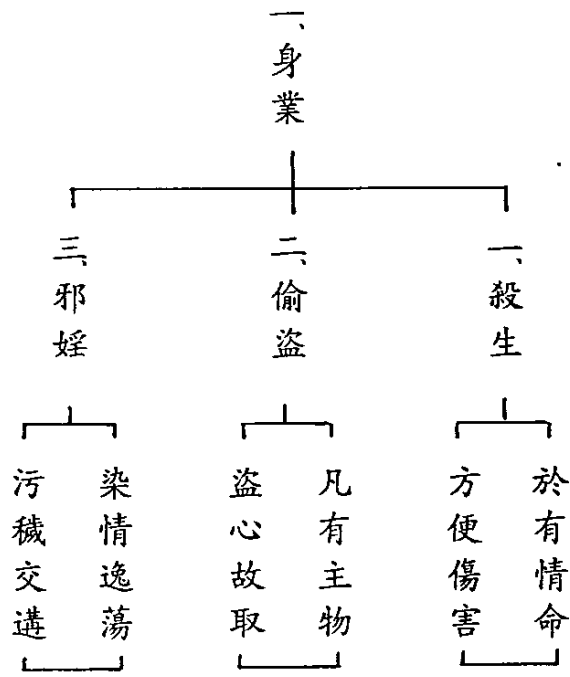
三、果報。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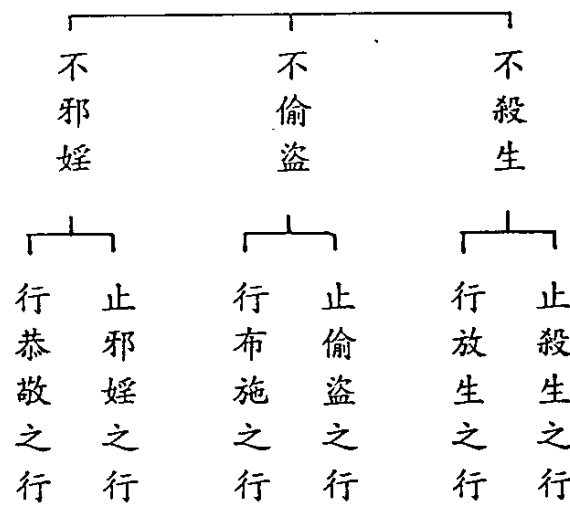
庚一、業道

(一)業道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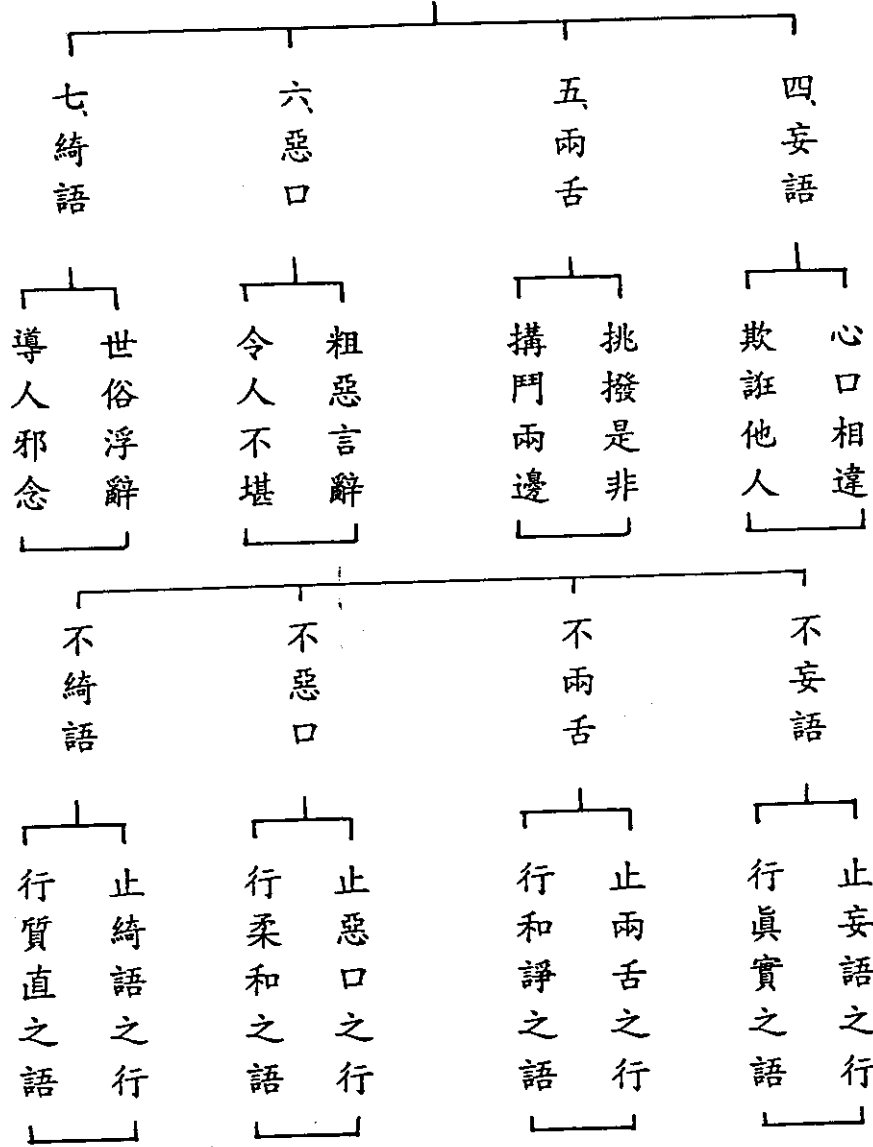
(惡業道)



(善業道)



二、口業





—— 糅合《法界次第初門》 ——

《佛說十善業道經》云：「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流轉。龍王！汝觀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見

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心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

(二) 業道滿相

《瑜伽師地論》依五相，立十業道自性差別，所謂事、意樂、煩惱、加行、究竟等五相。若五相具足即是「滿業道」所攝，若五相不具，即是「非滿業道」所攝。

一、事——即起殺生等業所依處事。

二、意樂——即於造作業行所依事上，生意樂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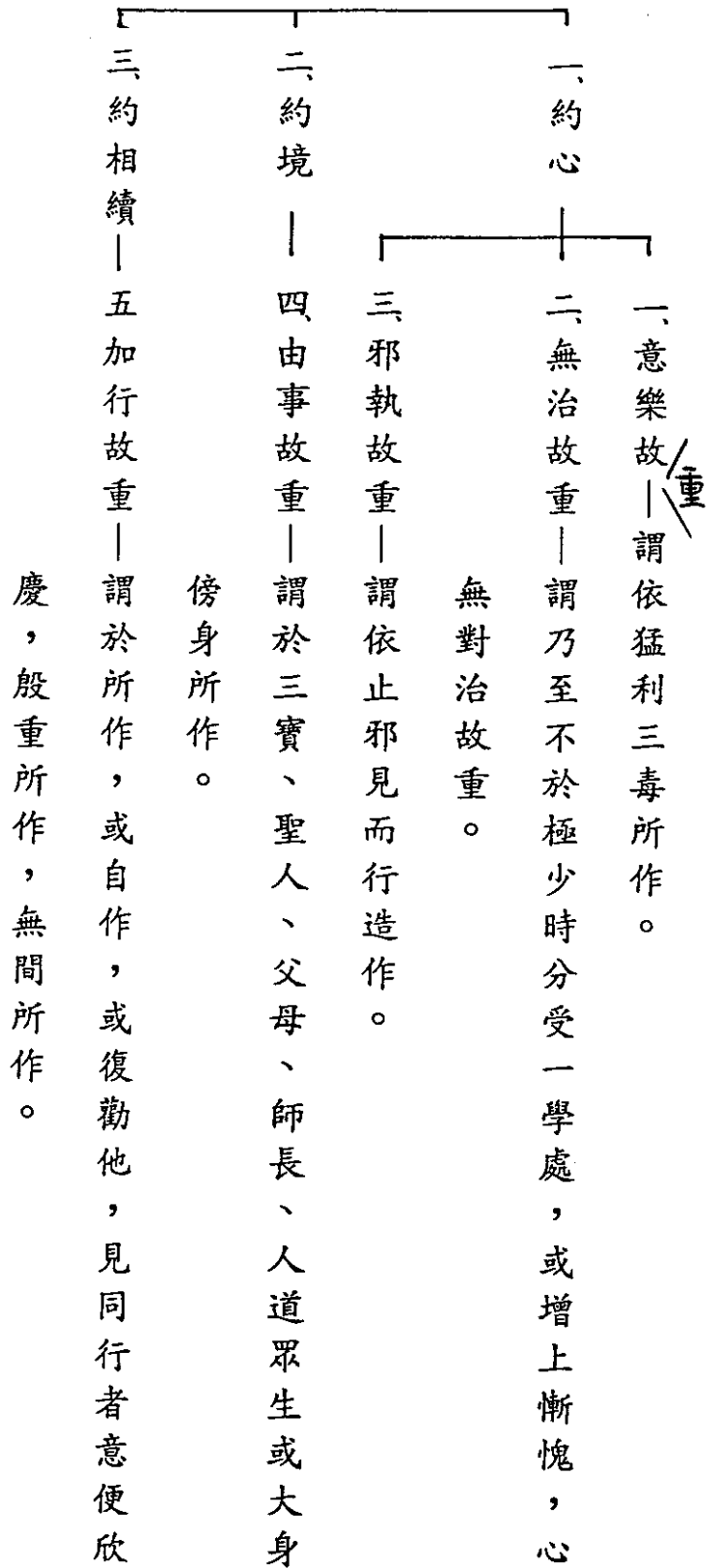
- 三、煩惱——即造殺生等業，由貪等煩惱相應，或總起，或別起。
- 四、加行——即於造作之業，或已作，或教他作，於彼所起之方便。
- 五、究竟——即於造作之業，或當時圓滿，或於後時圓滿。

○殺生

- 一、事——以有情眾生為事。
- 二、意樂——謂我當殺害彼眾生。
- 三、煩惱——謂依貪等煩惱，或總或別相應而起。
- 四、加行——謂依意樂及煩惱，或已作，或教他作，所起方便。
- 五、究竟——謂被害眾生，當時命終，或後時命終，名為究竟。

——糅合《瑜伽師地論》——

(三)業道輕重



庚二、種子

(一) 種子之體性

《唯識論》云：「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謂吾人之阿賴耶識有生一切色心二法的「功能」，而此種「功能」，即是「種子」。即此「功能」，具足六義：

- 一、剎那滅——謂體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
-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
-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
-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成唯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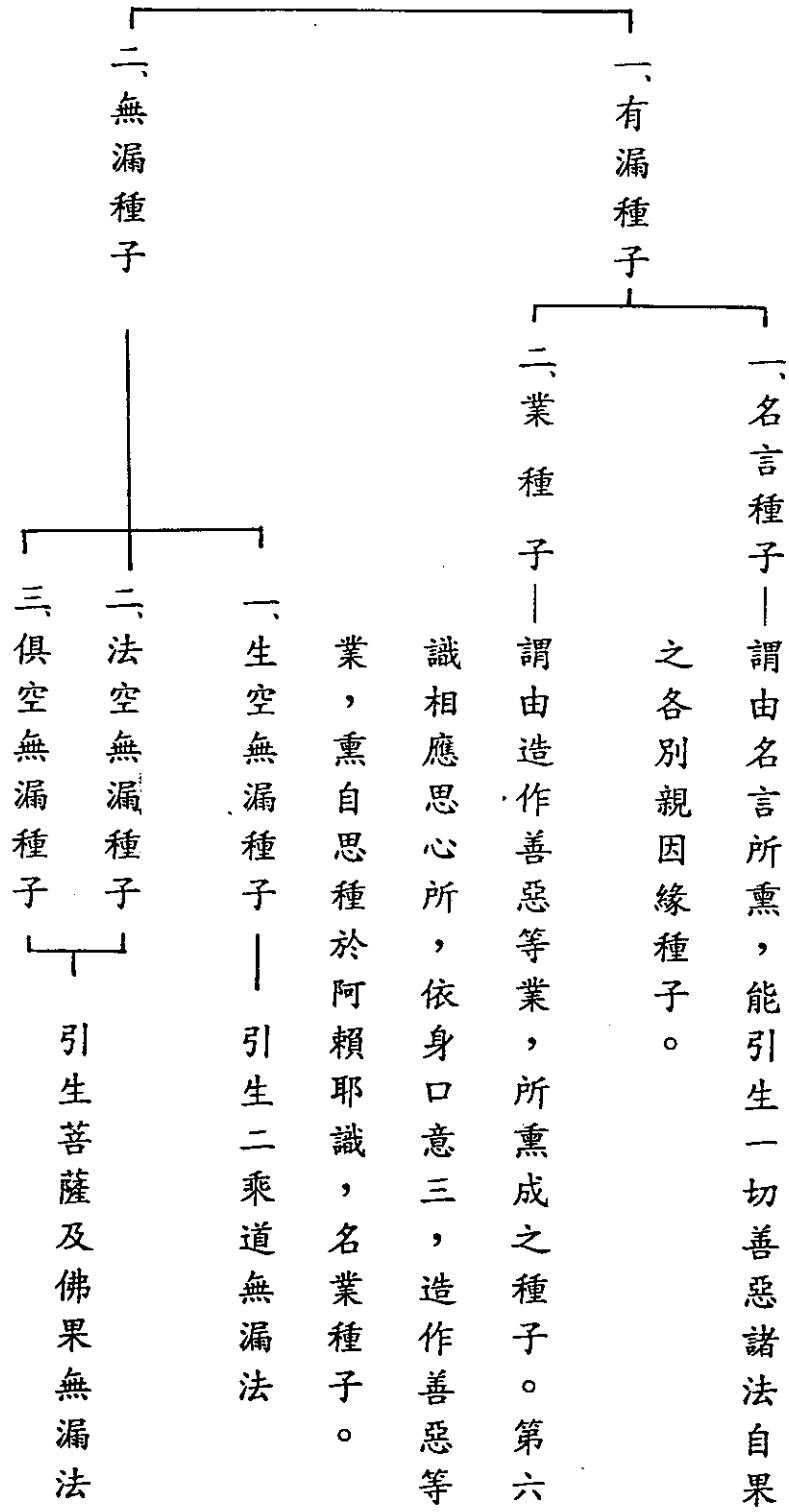
(二) 種子之由來

《唯識論》云：「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時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如初說，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 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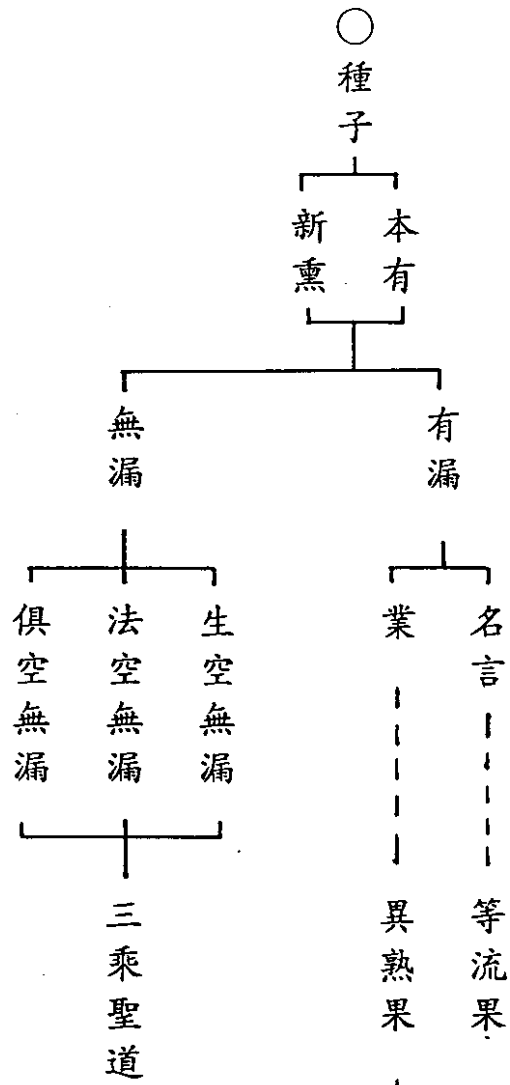
- 一、本有——無始以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本性住種」
- 二、始起——無始以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習所成種」

(三) 種子之種類



—— 糅合《成唯識論》 ——

庚三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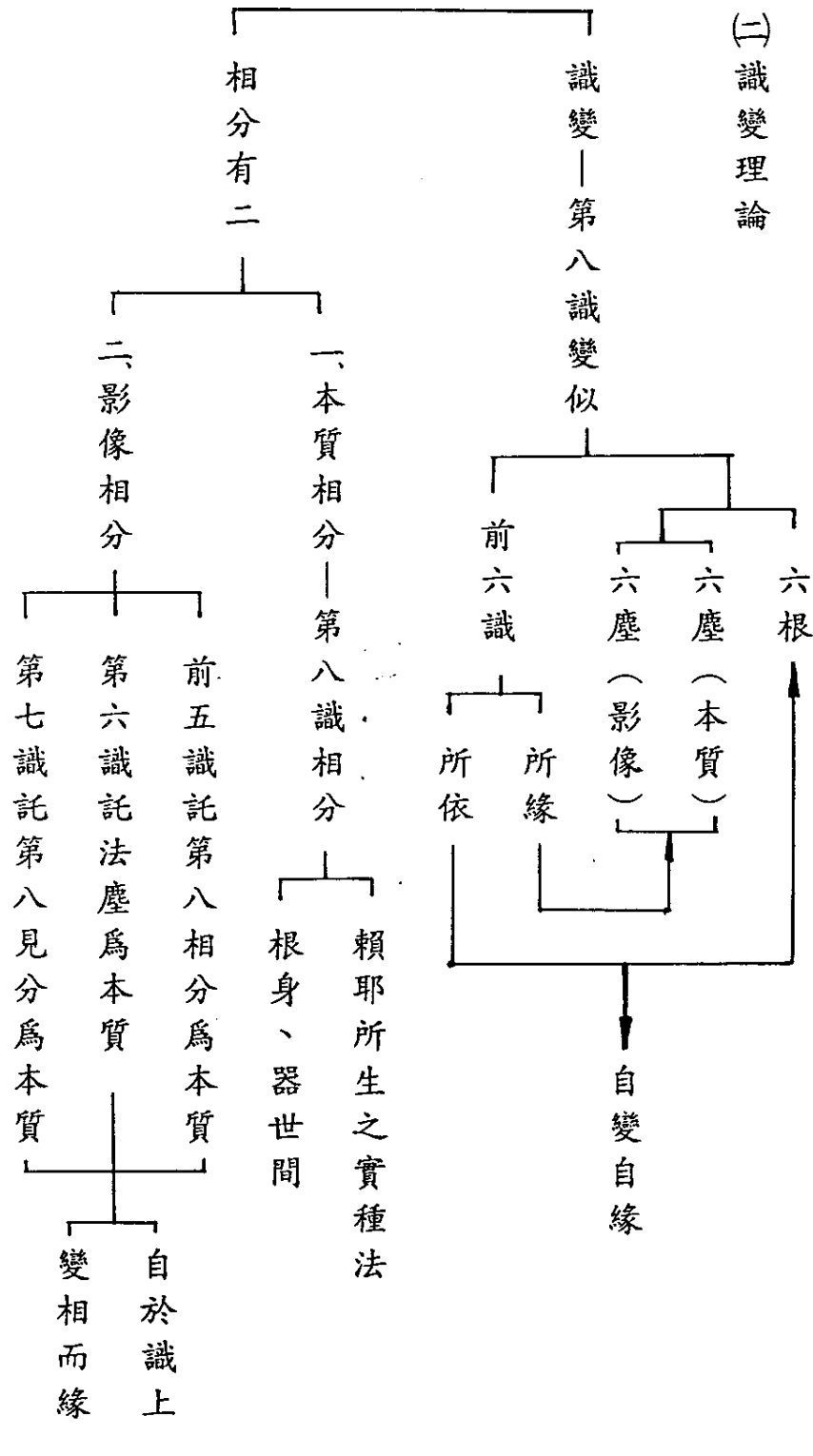


(一) 果報種類

- 一、異熟果——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 二、等流果——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 三、離繫果——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四士用果——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五、增上果——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二) 識變理論



——《成唯識論》——

(三) 識變種類

(一) 因緣變、分別變

一、因緣變——謂隨因緣勢力故變。即五八識隨增上異熟因即「先業」爲緣，「名言實種」爲因之勢力故變現境相，此境不借能緣之分別力，唯從自種因緣任運而生，有色心之實體實用，即性境攝。

二、分別變——謂隨分別勢力故變。即六七識隨自「計度分別」之勢力故變現境相。此有二類，一偏隨能緣之分別力，既無能生種子，亦無所託本質即「獨影境」。二帶本質亦有能生種子，然借能緣之分別力故，不稱境之自相，無色心之實用，即「帶質境」。

(二) 共變、不共變

問：如前所述「諸識所緣、唯識所變。」然則吾人不看山時，山還存在；又吾人死後，識既離身，遺戶猶存，其義云何？

答：此中應知，賴耶種子變現萬法，有「共變」、「不共變」之別：

共 變

共 中 共——如人類中無主山河大地等。
共 中 不 共——如有主田宅等，他雖共變不得共用。

不 共 變

不 中 共——如個人扶塵根，他人亦得緣之而受用。
不 中 不 共——如個人淨色根，唯自識依，非他依用。

——釋戊一、「業果形成」竟——

戊二、業果相續

《唯識三十頌》云：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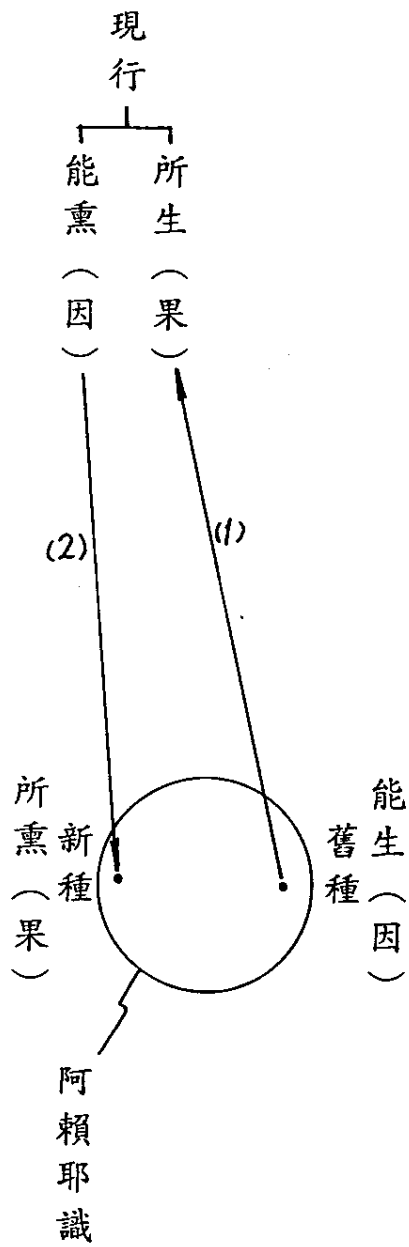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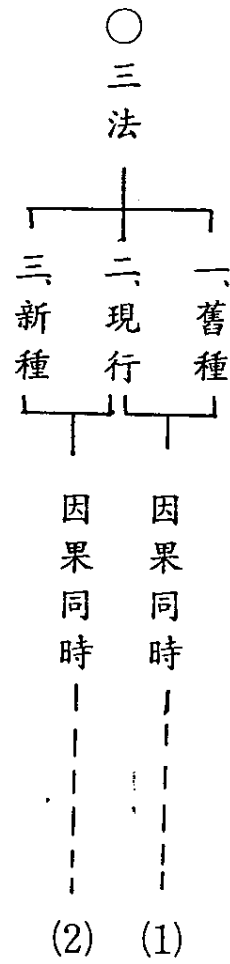
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是故由賴耶種子，生起諸法之現行，復由現行熏成種子，如是輾轉相續，形成有情眾生之業果相續，此中有三法，「二重因果」之別：

一、種子生現行——謂八識諸善不善種子，眾緣合時，能生起各自果法，名「種子生現行」。

二、現行熏種子——由此現行果法，於生起剎那，再熏習各自種子於第八識中，名「現行熏種子」。

三種子生種子——由前念舊種子，引生後念新種子，自類相續，猶如川流，是名「種子生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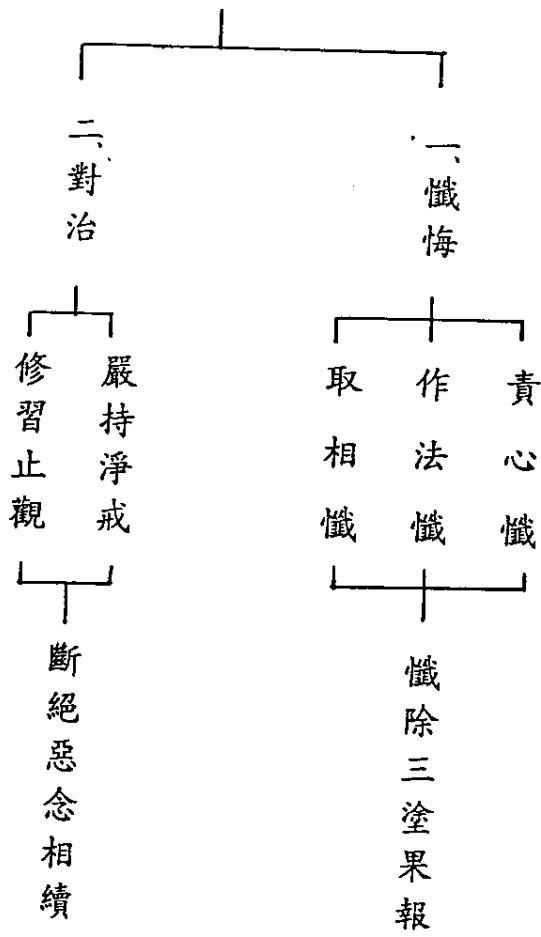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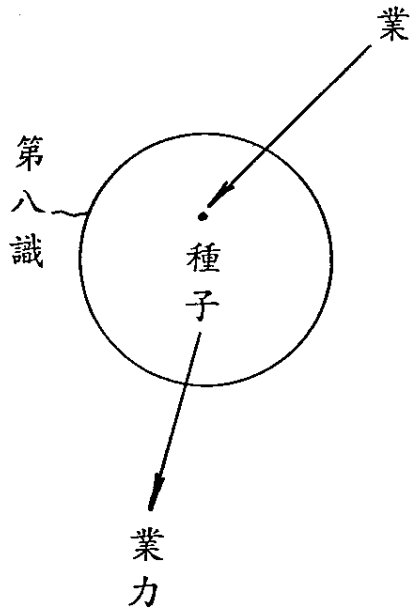
——釋戊二、「業果相續」竟——

戊三、業果轉變

(一) 增長、不增長業

起造諸業，令業種子增長者，謂之「增長業」。若雖起身語等業，而不令業種子增長者，謂之「不增長業」。「增長業」定受異熟果，「不增長業」不定受異熟果。此中「不增長業」，依《瑜伽師地論》列有十種：「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上十種，其餘諸業，皆有增進長養業種之力量，名爲「增長業」。

(二) 折損業力



釋戊三「業果轉變」竟——

釋丙一「唯識相」竟——

丙二、唯識性分三。一、引頌述義。二、問答釋疑。三、唯識正義。今初。

丁一、引頌述義

上來所示「唯識相」乃緣起之色心等諸法之差別事相，名「依他起性」；此中言「唯識性」者，乃一切緣生諸法之實性，名「圓成實性」。

如《唯識三十頌》云：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識論》釋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

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

「於一切位」——聖凡因果世出世間諸分位也，由真如「不變隨緣」，故云：「於一切位。」

「常如其性」——由真如「隨緣不變」，故一切位，「常如其性」。

所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如水與冰同一濕性，豈凝然死定之謂哉！

○《觀心法要》

丁二、問答釋疑

問——若實無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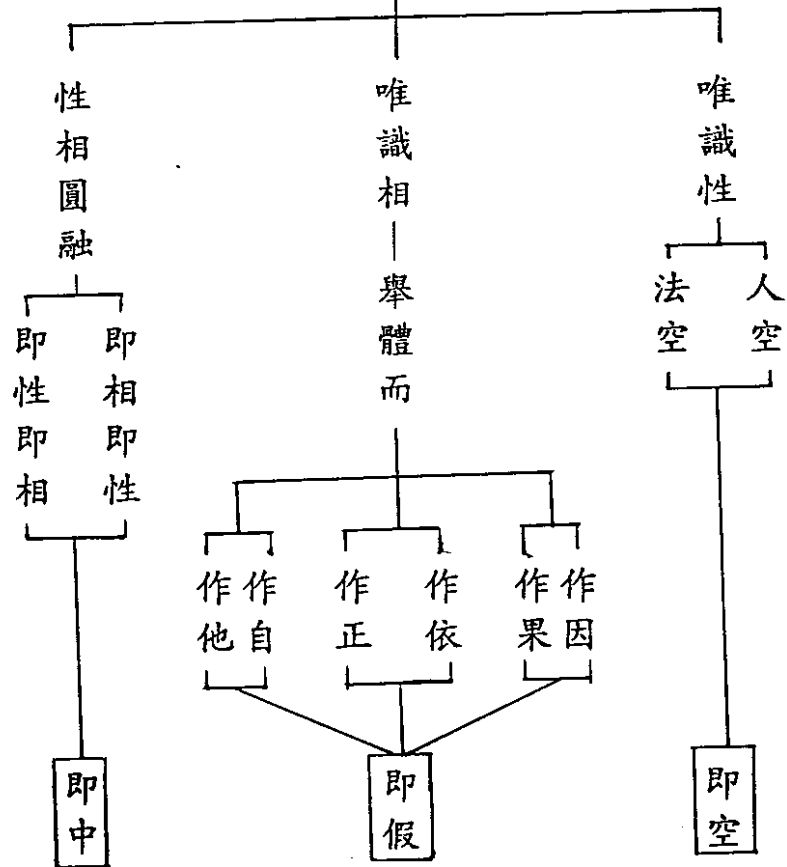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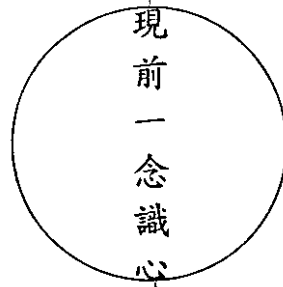
答——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問——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答——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

○結示——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萬法唯識



釋乙、「唯識境」竟
 釋丙、「唯識性」竟

乙二、唯識行分三 一、起罪之源。 二、修觀方法。 三、觀行淺深。 今初。

丙一、起罪之源

如前所述，一切色心諸法，皆阿賴耶識之所變現，是假非實。然諸有情，迷闇不了，執爲「實我」「實法」，由斯起惑、造業、招生死苦，如《識論》云：「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是故一切有情，生死相續，由惑而生，而惑之根源，由迷執而起，此中有二：

釋名——謂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一、我執

分別我執

種類

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伏斷——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釋名——謂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俱生我執

種類

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伏斷——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釋名——謂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二、法執

分別法執

種類

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伏斷——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釋名——謂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俱生法執

種類

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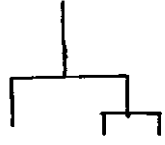
伏斷——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丙二、修觀方法

問：夫證唯識理而登佛果，從初「資糧位」至「究竟位」，具幾智而得成就？

答：唯一「無分別智」而得成就。其中行相，略述如下：

一、依他起性



依託
眾緣

謂宇宙萬法，皆須依託眾緣而得生起，即以賴耶種子爲因，藉諸眾緣而生。萬法既依託眾緣而生，則所現「如幻如化」無有實體，但有緣生之「假名」、「假相」、「假用」，此即「依他起性」。

二、徧計所執性

徧計周徧
計度

凡夫六、七識，不了諸法之「依他起性」「如幻如化」，於中妄執為「實我」、「實法」，無時無處不周徧計度，此即「徧計所執性」。

三、圓成實性

圓成實
圓滿成就
實真

即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顯此徧常體非虛謬，亦名「真如」、「法性」等。

(初) 《幽贊》云：

○ 謂以「聞」「思」「修」，所成「妙慧」為體。

於中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心所等

似空華相，誑惑愚夫，名「依他起性」。

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為我為法，喻實空華，性相都無，名「徧計執」。

依他起上，我法本空，由觀二空所顯真理，譬若虛空，名「圓成實」。

一、（總說）

學「唯心識觀」者

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有所作業。

悉當觀察：「知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當察知，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

於念念間，悉應觀察，隨心所有緣念，還當使心隨逐彼念，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

二、（別明）

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是非、得失、衰、利、有、無等見，無量諸想，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於分別。

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即自非長、非短、非好、非惡乃至非有、非無，「離一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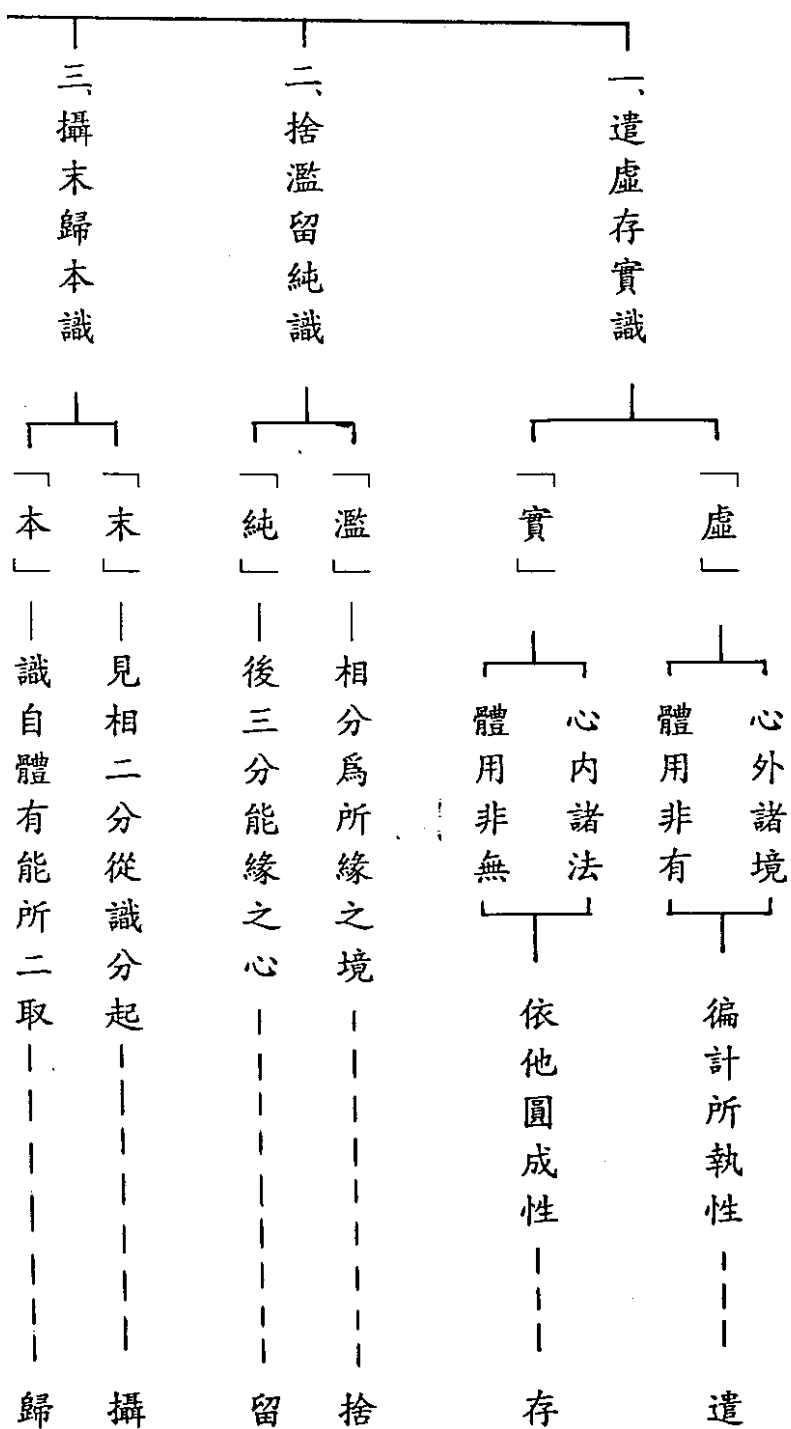
如是觀察：「一切法唯心想生」。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有差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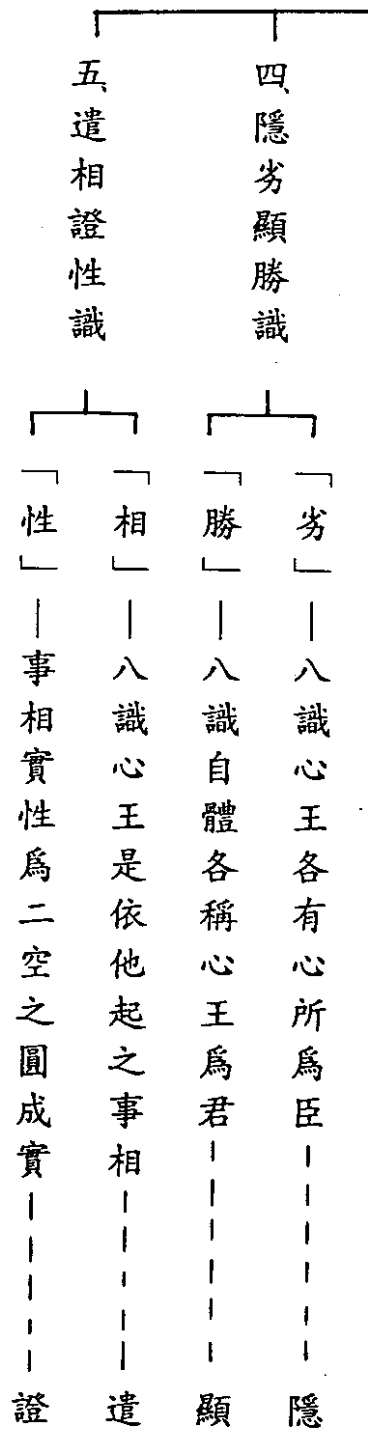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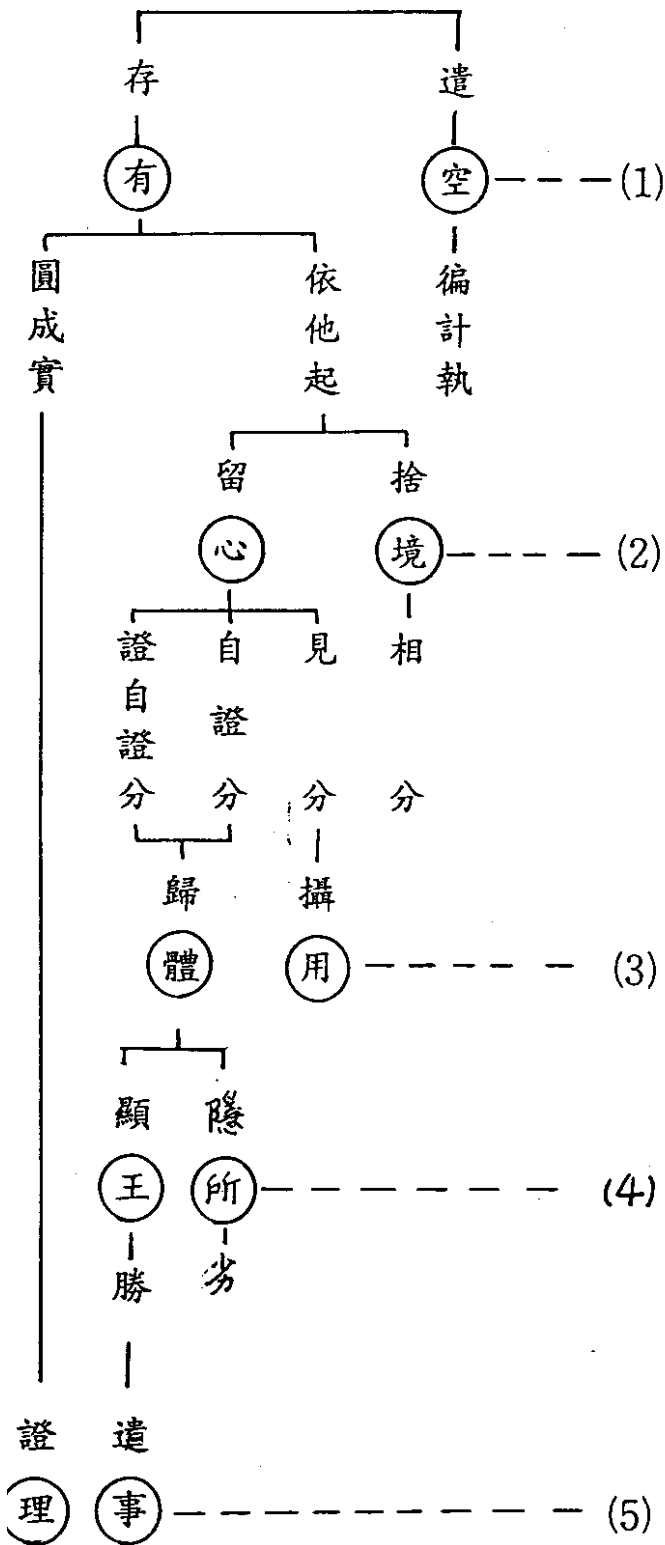
三（結勸）——常應如是，守記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習「唯心識觀。」

——釋丙二、「修觀方法」竟——

修習唯識觀行，從粗至細，凡有五重次第，謂「五重唯識觀」，如

下所示：





問：初觀遣虛存實，乃遣凡情之「徧計執」，存「依他」「圓成」，此則合理，然第五觀之八識心王，乃「依他起」，云何亦遣耶？

答：初觀中，「虛」謂「我法二執」，「遣」謂「除滅」；第五遣相者，謂證真如時，依他起之識等諸法，皆相待而有，均須泯遣，令無分別，故曰「遣依他起」，「證圓成實」。故《識論》云：「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故知「五重唯識觀」中，初觀乃遣「徧計執」存「依他」「圓成」，二觀乃至五觀則逐次會「依他」之事相入「圓成實性」，令達「二空真如」以爲究竟！

乙三、唯識果分二。 一、果位差別。 二、會通異說。

今初。

丙一、果位差別

問：如是所成唯識相性，凡有幾位，而得悟入？

答：總有五位，漸次悟入：

(一) 資糧位

釋名——謂此位菩薩深信解唯識妙理，發深固大菩提心，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名「資糧位」。

修行內容——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名「資糧位」。

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二) 加行位

釋名——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為趣「見道」住「唯識性」故，復「加功用行」伏除二取，故名「加行位」。

修行內容——菩薩為趣入「見道」，體會「唯識實性」故，加功用行，修「四尋伺」、「四如實智」，歷「煖」、「頂」、「忍」、「世第一」，逐漸伏除二取之相。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名「加行位」。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三) 通達位

釋名——言「通達」者，「體會」義。謂此位菩薩，發「無漏真智」，「體會真如」，故名「通達」，亦名「見道」。

修行
內容

一、真見道——體離虛妄，親能證理，實能斷障，故名爲「真」。謂「根本智」入無分別，誠證「真如」，能所冥契，諸相叵得，名「真見道」。

二、相見道——「相」者「類似」義。謂從前「根本無分別智」，起「後得智」，分別諸法事理，模倣真見所有功能，以諸言說等善巧，化度有情，亦得悟入，名「相見道」。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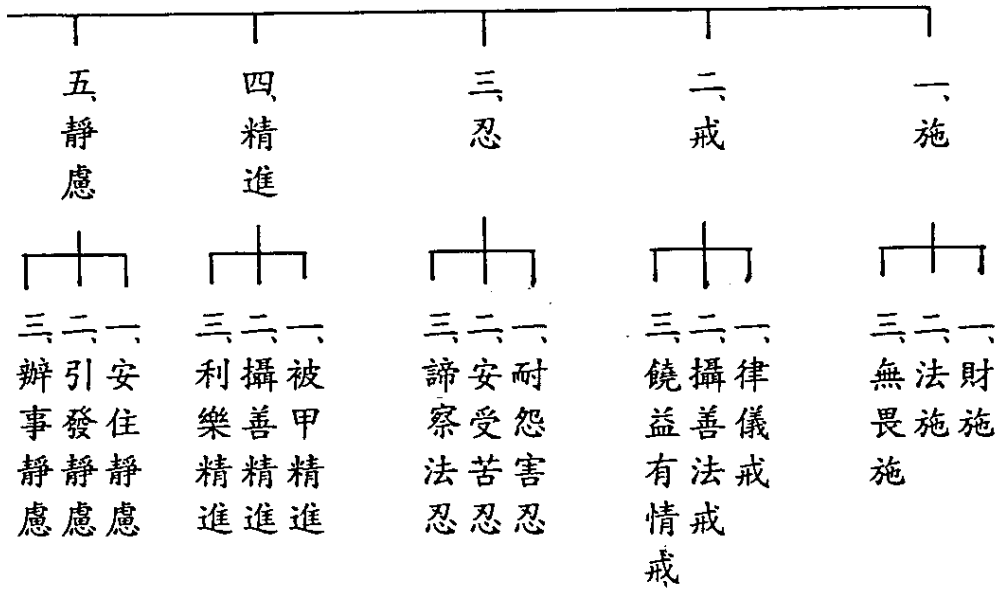
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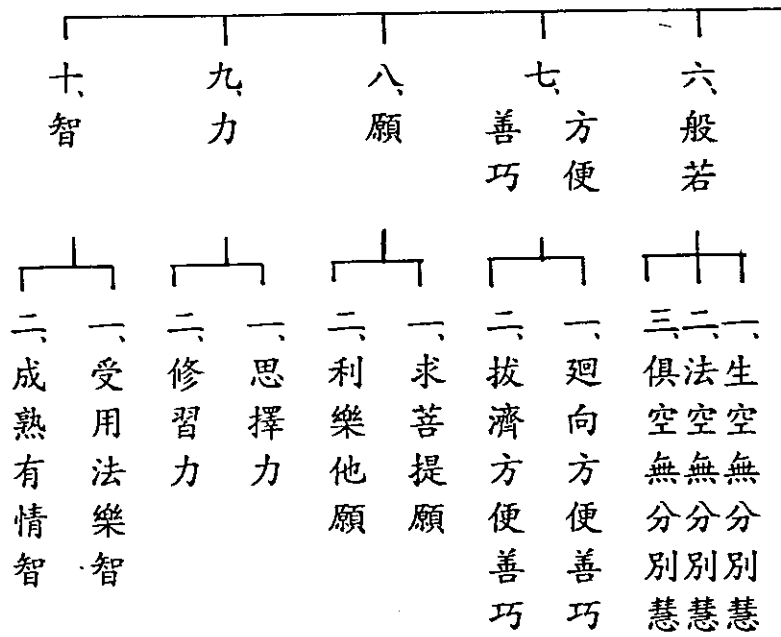
(四) 修習位

釋名——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爲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故名「修習位」。

修行內容——菩薩於「見道」已，發「根本無分別智」，斷分別起二障，證唯識理；後爲斷捨俱生起二障種子，證得「菩提」「涅槃」二轉依果，復數修習「無得」「不思議」「出世間」「無分別智」，及「十波羅密」之勝行，經「十地位」，名「修習位」。

○十波羅密





(前前引發後後，後後持淨前前。)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成唯識論》——

(五) 究竟位

釋名——言「究竟」者，即是「究竟無漏界」，《識論》云：「諸

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

修行

——菩薩從初「資糧位」，信解唯識妙理，發堅固菩提心，經

內容

三大阿僧祇劫，修習無邊難行勝行，至「金剛喻定」現前，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名「究竟位」。

果上功德

總說

一、二轉依果

轉煩惱障——得大涅槃
轉所知障——得大菩提

二、依正莊嚴

佛身 淨土
無量功德，眾所莊嚴

別示

釋名——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一、涅槃

義別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釋名——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

，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一、「大圓鏡智」——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二、「平等性智」——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三「妙觀察智」——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四「成所作智」——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成唯識論》——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
劫 修行
數 行

第三阿僧祇劫

第二阿僧祇劫

第一阿僧祇劫

八地入心乃
至等覺後心

初地入心乃
至七地後心

初資糧位乃
至世第一法

純「無漏行」，一切行
中修一切行。
斷「俱生法執」，捨「
異熟識」立「庵摩羅識
」名。

「漏」無漏行，一
行之中修一切行。
斷「俱生我執」捨「阿
賴耶識」名。

唯「有漏行」一行之
中唯修一行。
斷「分別二執。」

丙二、會通異說

(唯識教)

《菩薩瓔珞本業經》

(天台教)

(一) 資糧位

十信位

外凡 (觀行位)

十住位

內凡 (相似位)

十行位

三賢 (相似位)

十迴向位

(二) 加行位

(三) 通達位

(初地入心)

十地、等覺

聖因 (分證位)

(四) 修習位

(初地住心乃至等覺後心)

(五) 究竟位

妙覺位

聖果 (究竟位)

釋乙三「唯識果」竟

甲三結勸二

一、總結法要。

二、舉頌勸修。

今初。

慈山大師云：「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各豎門庭，甚至分河飲水，而性相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會相歸性，以顯一心迷悟差別，依一心法，立二種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良以寂滅一心，不屬迷悟，體絕聖凡，今有聖凡二路者，是由一心真妄迷悟之分；故以二門爲聖凡之本，教立真如門顯不迷之體，立生滅門顯一心有隨染淨之用；故知一切聖凡修證迷悟因果，皆生滅門收。其末後拈華爲教，別傳之旨，乃直指一心本非迷悟，不屬聖凡，今達磨所傳禪宗是也。其教中修行，原依一心開示，其所證入依生滅門悟至真如門以爲極則，其唯識所說十種真如，正是對生滅所立真如

(1.)

耳！是知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為極，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乃二宗之究竟也。學人不知其源，至談唯識一宗，專在名相上作活計，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故今依生滅門中，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變起根身器界，以示迷悟之源，了此歸源無二，則妙悟一心，如指諸掌矣！」

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

「三界唯心」	「萬法唯識」
--------	--------

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

依「唯識」	依「唯心」
立「相宗」	立「性宗」

各豎

門庭，甚至分河飲水，而性相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

(2.)

唯馬鳴菩薩作《起信論》

「會相歸性」——以顯「一心」迷悟差別

依「一心」法立二種門，謂

「心真如門」
「心生滅門」

良以寂滅「一心」不屬迷悟體絕聖凡

今

有

「凡」
「聖」
二路者

是由「一心」

「真妄」
「迷悟」
之分

故以二門為聖凡之本
立「真如門」——顯「不迷之體」

故立「生滅門」——顯「一心」有「隨染淨之用」

故知一切迷悟因果皆「生滅門」收

其末後拈華為教，別傳之旨，乃直指——「一心」

本非迷悟

今

不屬聖凡

「達磨」所傳「禪宗」是也！

(3)

其教中修行——原依「一心」開示

其所證入

依「生滅門」——悟至「真如門」——以為極則

其唯識所說「十種真如」，正是

對「生滅」所立「真如」身。

是知

「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為極

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

乃二宗之究竟也！

學人

不知其源——至談唯識一宗，專在名相上作活計。

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

故今依生滅門中，以

「不生滅」

與「生滅」

和合成「阿賴耶識」，變起

「根身」、「器界」——以示迷悟之源——了此「歸源無二」，

妙悟「一心」

則如指諸掌矣！

乙二、舉頌勸修

「心者不知心，

有心不見心；

心起想則痴，

無想是泥洹。」

「是法不堅固，

常立在於念；

已解見空者，

一切無想念。」

——《般舟三昧經》——

釋「唯識學概要」竟